

(八) 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山明里北林路重新刨鋪事宜。

說明：小港區山明里北林路道路破損不堪，建請重新刨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山明里北林路重新刨鋪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山明里北林路（山明路至博學路）已錄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捕。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 (黑板樹) 路樹遷移或廢除。

說 明：黑板樹作為路樹容易發生折枝傾倒，開花期時有臭味，長期修剪後樹型也不好看，另外淺根性的黑板樹容易竄根，破壞人行道的平整性，而且影響行人行走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建請 (黑板樹) 路樹遷移或廢除。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以樹木修剪規範修剪黑板樹，減少開花異味、遮蔽視線。令人行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時，更換不適宜樹種，規劃事宜植栽穴，栽植合適行道樹。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擬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含附表）」，並於本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會審查。

說明：

- 一、「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施行以來，甚多民眾對於建築物補償價格偏低屢生怨懟，該條例附表一主體構造項目，有關鋼鐵造廠房，僅列「輕型鋼鐵造」與「重型鋼鐵造」二種補償項目，然大部分 H 型鋼廠房都無法符合重型鋼鐵造定義，建請調整重型鋼鐵造定義，並新增「中型鋼鐵造」項目，俾此類建物補償更臻合理。
- 二、請市府儘速檢討修正旨揭條例附表一建築物重建之項目及單價，酌予增列內政部、其他五都或鄰近之屏東縣已有訂定之項目及其補償單價；並將附表一項目單價較其他五都價格低者，酌予調高單價。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32148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擬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含附表）」，並於本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會審查。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修正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有關貴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工務類議員提案第 3 號案，所涉自治條例規範之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調整，本府地政局業按自治條例第 21 條「主管機

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之規定，刻正蒐集相關意見中。屆時將依貴會所提建議，參考內政部、其他五都或鄰近之屏東縣已有訂定之項目及其補償單價，並邀集民間專業機構（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營造業同業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等），及本府各相關業務執行機關研討，俟完成本府內部法制程序後，再行提報貴會審查。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力行路段由北平路至鳳仁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力行路段由北平路至鳳仁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力行路段由北平路至鳳仁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5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正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4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正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正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6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鳳南路段由保泰路至南榮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正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正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7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鳳明街路段由經武路至中正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7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鳳明街路段由經武路至中正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明街路段由經武路至中正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8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民生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8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民生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民生路段由光復路至光遠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由信義街至中山西路之路面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由信義街至中山西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由信義街至中山西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保華二路段由保義街至保安二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保華二路段由保義街至保安二街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華二路段由保義街至保安二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路段由五甲一路至維武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一、路面嚴重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路路段由五甲一路至維武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東路(3 巷至 5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4 月刨鋪完成，其餘未刨鋪路段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中街路段由青年路二段至八德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中街路段由青年路二段至八德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中街路段由青年路二段至八德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4 月刨鋪完成。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光遠路 70 巷路段由光遠路至瑞興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光遠路 70 巷路段由光遠路至瑞興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遠路 70 巷路段由光遠路至瑞興路，經查為自來水汰管工程範圍，自來水公司已於 4 月 22 日刨鋪完成。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由鳳松路至八德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由鳳松路至八德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龍東路由鳳松路至八德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衡路由建國路三段路至和平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文衡路由建國路三段路至和平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由建國路三段路至和平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墳墓遷移。

說明：

一、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及鄰近土地上墳墓爭取遷移，本服務處已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多次，於北側屬市府農業局轄管共 391 門墳墓，已於今年度編列預算移撥予民政局殯葬處進行墳墓遷移事宜。

二、會勘處尚有 108 門墳墓待遷，經殯葬處估算遷移經費約需新台幣 10,439,772 元，該處土地管轄權屬工務局養工處，為求鳳山區中心都市景觀與地方發展，以及本區域墳墓遷移工作順利與土地完整性。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動用第二預備金編列預算，移撥予殯葬處儘速將墳墓進行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高雄市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墳墓遷移。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殯葬處估計有 108 門墳墓，所需遷移費、工作費等相關費用約 1,100 萬元，現由工務局養工處納入 112 年度預算檢討中。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前金區大同路與民生路間之新盛街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

說明：路面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需要儘速完成刨鋪。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前金區大同路與民生路間之新盛街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金區新盛二街（民生二路至大同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將前金區大同路至民生路間的文武二街重新刨鋪，以維民眾交通安全。

說明：

一、該路段路面破損，且其前後段皆已完成刨鋪，僅剩本段尚未處理，建議將該段路面重新刨鋪，給市民一條路面平整的道路。

二、本案於 110 年 8 月 3 日即辦理會勘且登錄在案，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亦獲通過，工程經費亦不高，卻延宕一直未施工。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將前金區大同路至民生路間的文武二街重新刨鋪，以維民眾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金區文武二街（大同二路至民生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將中山路至自立路間的八德路重新刨鋪，給民眾一條交通安全的道路。

說明：

一、八德路自中山路以東已經完成刨鋪，八德路與自立路有分攤站西路交通流量之功能，中山路以西的八德路為連接道路之一，且路面破損有交通安全疑慮，建議重新刨鋪以因應日漸增加之交通流量。

二、本案自 110 年 2 月即已會勘登錄在案，議員亦在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獲得通過，延宕至今仍未動工。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將中山路至自立路間的八德路重新刨鋪，給民眾一條交通安全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興區八德二路（中山一路至自立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苓雅區建民路 349 巷經民眾反映，該巷道需要安裝路燈，以利民眾夜間通行。

說明：建民路 349 巷目前因無路燈，影響民眾夜間通行。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苓雅區建民路 349 巷經民眾反映，該巷道需要安裝路燈，以利民眾夜間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工務局養工處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同陳議員若翠及正言里里長現勘，於會勘後請里長協調住戶取得路燈設置地點，預計 111 年 6 月 10 日施作完竣。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復橫路與民生路間之復興路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

說明：路面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需要儘速完成刨鋪。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復橫路與民生路間之復興路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興區復興一路（民生一路至復橫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新興區林森路與仁愛街間之興華路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

說明：路面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需要儘速完成刨鋪。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新興區林森路與仁愛街間之興華路路面破損，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興區興華路（仁愛一街至林森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明太、林宛蓉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位於鳳山區衛武營內三連棟旁之單槓等之運動器材老舊及生鏽嚴重。

說明：

一、器材老舊及生鏽嚴重會影響民眾運動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映，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更換衛武營內之運動器材，以維護民眾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位於鳳山區衛武營內三連棟旁之單槓等之運動器材老舊及生鏽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衛武營都會公園三連棟旁已有低中高單槓 1 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員重新油漆。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鹽埕區規劃共融式公園。

說明：

- 一、請市府研議評估規劃共融式特色公園，嘉惠市民。公園、學校遊戲場，都應以特色共融為優先考量，規劃設計時採納公民意見、傾聽在地兒童及居民聲音。
- 二、特色共融公園具備無障礙環境，安全、寬敞、舒適、互動性、趣味性及多元刺激，且讓不同能力的兒童都能夠享受玩的權利，並且滿足不同年齡層的互動，年長者、成人、兒童都可以參與，打造共存、融合、沒有區隔的精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鹽埕區規劃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局養工處本年度將針對未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公園遊戲場辦理更新。鹽埕區 228 和平公園面積 3.18 公頃，將視基地條件設置安全且符合地方使用的特色遊戲場。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旗津區規劃共融式公園。

說明：

- 一、請市府研議評估規劃共融式特色公園，嘉惠市民。公園、學校遊戲場，都應以特色共融為優先考量，規劃設計時採納公民意見、傾聽在地兒童及居民聲音。
- 二、特色共融公園具備無障礙環境，安全、寬敞、舒適、互動性、趣味性及多元刺激，且讓不同能力的兒童都能夠享受玩的權利，並且滿足不同年齡層的互動，年長者、成人、兒童都可以參與，打造共存、融合、沒有區隔的精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旗津區規劃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未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公園遊戲場辦理更新，養工處於旗津區維管之公園遊戲場含旗津六號公園、旗津三號公園、10-兒-01 中興兒童遊戲場、安順兒童遊戲場，共計 4 處，將視基地條件設置安全且符合地方使用及特色的遊戲場。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鼓山區明誠公園新增兒童遊戲器材及健身器材。

說明：請市府重視規劃共融式特色公園，明誠公園周邊是重要的市中心，請設計豐富化、多元性、好玩又有趣的遊戲器材及體健設施，嘉惠周邊社區民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鼓山區明誠公園新增兒童遊戲器材及健身器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明誠公園位於博愛二路與裕誠路口，面積約 0.72 公頃。該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業於 111 年 3 月辦理改善並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檢驗合格，另再研議增設體健設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設置社會住宅減輕年輕朋友負擔。

說明：

- 一、台灣年輕人面臨低薪資、高房價，政府應協助提供優質與平價的社會住宅給市民使用，減輕市民負擔，並且優先給弱勢族群及年輕朋友，是政府必須正視與努力的目標。
- 二、請持續整建閒置空間轉型為社會住宅，減輕市民負擔，相關期程、進度請回復本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2359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設置社會住宅減輕年輕朋友負擔。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並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及青年租住。</p> <p>二、閒置空間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行性及評估原則如下：</p> <p>(一)原閒置空間之建物格局、用途、特性等與社會住宅之相容性。</p> <p>(二)原空間管理機關可釋出空間之法規可行性或是否仍有需求。</p> <p>(三)透過整建或維護方式所需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p> <p>(四)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容許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若否則將涉及都</p>

市計畫變更）。

三、經本府依前開原則評估，目前尚無適宜以整建方式轉型社會住宅之公有閒置空間。為使民眾享有優良居住品質，本府提出「1萬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由中央與本府合作以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預計 114~116 年陸續完工啟用；未來也將持續評估閒置公有房舍轉作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以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柏霖、邱于軒

案 由：愛毛小孩，研議設置寵物公園，並針對現有定期保養維護。

說 明：養寵物的人越來越多且水準越來越優化，高雄市目前有中正寵物公園以及岡山寵物公園，但民眾反映年久失修或是無人管理；請市府研議完善規劃，保養修繕現有的公園，並尋找友善空間做整體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愛毛小孩，研議設置寵物公園，並針對現有定期保養維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加強維護管理寵物公園。另寵物公園設置須納入當地居民意願及評估公園現況空間，倘有適當地點，則邀集民意代表、里長、團體及相關單位研議規劃設計，創造符合寵物需求、地方市民使用之多功能、多樣性公園。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本市 69 期、99 期重劃區，規劃共融式公園。

說明：

- 一、請市府研議評估規劃共融式特色公園，嘉惠市民。公園、學校遊戲場，都應以特色共融為優先考量，規劃設計時採納公民意見、傾聽在地兒童及居民聲音。
- 二、特色共融公園具備無障礙環境，安全、寬敞、舒適、互動性、趣味性及多元刺激，且讓不同能力的兒童都能夠享受玩的權利，並且滿足不同年齡層的互動，年長者、成人、兒童都可以參與，打造共存、融合、沒有區隔的精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本市 69 期、99 期重劃區，規劃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位於三民區同盟三路、九如三路，鄰近愛河、中都濕地及中都唐榮磚窯廠。重劃區內公 6 用地（約 1.1 公頃）目前由養工處配合地政局 69 期重劃代辦公園開闢。已辦理 2 場次公民參與說明會設計符合地方使用需求之特色公園。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今年度完成工程發包，進場施工。 三民區第 99 期重劃區位於三民區大順一路、聯興路，鄰近愛河。公

園用地約 1.17 公頃、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0.19 公頃，共 1.3 公頃。已辦理 2 場次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今年度完成工程發包，進場施工。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全市及鼓山區明誠里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說明：

- 一、為提升市民用電安全。
- 二、高壓電桿及電箱遷移地下化工程請儘速動工，並配合周邊綠廊道，進行整體市容綠美化，提升地方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
- 三、請市府持續跨單位溝通協調，中央、地方相關單位儘速規劃遷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4758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全市及鼓山區明誠里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另有關陳議員美雅建議鼓山區明誠里民強路纜線下地案部分，依據 107 年 3 月 28 日「本市鼓山區民強、民康、民利、民富街及裕誠路（明華至明誠三路）桿線下地」會議紀錄，因民強路等路段桿線纜線地下化，需有供電設備設置 3 處及地下接戶引上管等相關地主及住戶之同意書，且該等路段屬私人土地及該

路段多為透天厝，門前放置變電箱恐影響住戶進出，這些困難仍須民眾全力配合，才能逐一完成。

三、本府（工務局）與台電公司於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已完成市區道路纜線下地長度達 54.34 公里、共計拔除 1461 支桿件，另有關陳議員美雅建議於鼓山區中華一路 131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洽台電公司表示，目前正申請道路許可證中，俟核可後，預計施作時間會告知議員。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鼓山區明倫路重新鋪設。

說明：民眾多次反映鼓山區明倫路多處凹凸不平，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針對路面不平除通盤檢討統整外，也應儘速修復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鼓山區明倫路重新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規劃美術館龍水里地區周邊共融式公園。

說明：目前成功爭取農 16 凹子底共融式特色公園，要求除符合森林公園意象，獨特唯一。而美術館區是高雄市精華地區，人口稠密，也需要一座公園，建請市府巡地設置共融式特色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規劃美術館龍水里地區周邊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年度將盤點鼓山區龍水里周邊公園遊戲場，未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遊戲場辦理更新。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營造友善道路環境。

說明：市府應全面檢視本市道路及人行道，建議有關道路聯合挖掘應整合，不應反覆挖路，造成民怨，工務局應嚴格把關道路開挖，並營造友善道路環境，另針對路面不平，應儘速修復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4758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營造友善道路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及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略以）」倘為新建房屋案件及計畫性挖掘案件整合，本局定期召開協調整合會議，並依上開規定一年內禁止挖掘，本年度已整合 489 件建案，以避免道路重覆挖補刨鋪之情事。

二、另有關路面不平一案，本局定期派員現場查驗施工中案件，已達 934 案，並針對已挖掘完成案件現場查驗 522 案，確認路面平整及修復範圍是否合於法規；並且定期抽驗道路品質，且凡達一定長度之申挖案件要求管線單位自主辦理路面品質試驗，將亂數抽選實驗室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另有關本局養護工程處之新鋪道路亦有相關路面驗收保固機制。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建立友善無障礙空間。

說明：請市府通盤檢討並持續改善整建無障礙環境，整合檢視及品質提升，提供更完整的無障礙服務，例如：導盲磚、無障礙坡道，針對活動場所的出入口、通路、使用區域等提供友善設施及標示，讓障礙者的行動不再受限，市府應齊心努力與大眾共同關心及用行動支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475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立友善無障礙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為打造大高雄友善都會城市，本府除努力推動外部環境與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外，亦透過各項行動要求既有及新建建築物要符合中央無障礙設計規範，持續配合中央營建署推動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開辦補助原有住宅共用部分之無障礙設施並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及公園人行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以落實無障礙規劃及通用設計可以適用到各年齡階層。</p> <p>一、新建建物部分：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部分，嚴格落實中央營建署相關無障礙設計規範法令，並開辦高雄厝設計相關獎勵辦法落實通用設計，以建立友善無礙空間。</p> <p>二、既有建築物部分：持續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本市於 105 年起迄今每年提具原有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p>

補助計劃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業經業核定補助案件分為：5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暨設電梯之集合住宅大樓 1 件（補助上限 36 萬），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自費 55%。補助設置無障礙通路項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等項目設施。

(一) 105 年起迄今本市每年提具審查通過件數情形：

105 年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0 萬）			
106-107 年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113.6 萬）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1	2	預計有 2-3 件申請

1.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辦理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資格為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2.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十六萬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 出入口		3. 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5. 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二百萬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 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

(二)可預期效益：

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以落實友善無障礙居住空間。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辦理民慶街拓寬及打通至民昌街之都市計畫通檢程序。

說明：本席已於第 2 次定期大會進行提案，且獲工務類第 060 號函復（108.12.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40245200 號）「刻正於都市計畫通檢程序中」後，迄今並無相關進度說明，故再次提案藉以提醒業管單位。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49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民慶街拓寬及打通至民昌街之都市計畫通檢程序。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查本案業納入本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變更案，擬配合全市性公設專通原則盤點與檢討，變更廣場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市府 109 年 10 月報內政部審議，部都委會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本案兩次專案小組會議，請市府補充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刻由市府地政局辦理中。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妥慎規劃各項安全警示！

說明：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是一座林園現有的海岸特殊景觀，近來遊客已日漸趨增，由於臨近海岸沙灘，也成為民眾戲水場地，但該區域目前無任何安全管理機制，請研擬設置各項軟、硬體警示設施，避免發生憾事。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妥慎規劃各項安全警示。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量第二十條，公園內禁止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內已設有告示牌及救生圈，將加強目前安全警示的維護，以維護市民安全。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協調國有財產署位於林園爐濟殿公園土地撥用，以利共融式遊具建置。

說明：

一、目前市府針對林園海堤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現已持續施作中，其中含括西汕路 214 巷往南至爐濟殿公園周邊。

二、市境之南樹亦位於爐濟殿公園外，現況平日、假日都有不少本地及外地遊客前往朝聖。

三、本席也已辦理現地會勘爭取遊具，惟該地屬國有財產署無法建置，請市府儘速協調辦理撥用，讓整個海岸觀光豐富多元。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98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協調國有財產署位於林園爐濟殿公園土地撥用，以利共融式遊具建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林園區中汕段 869-2 地號土地於 93 年登記為「浮覆地」，後林園區公所為地方休憩空間向國有財產署簽訂代管契約並自 94 年起將該筆土地部分綠美化，提供民眾休閒場域，目前仍由林園區公所維護管理中。 經協調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撥用，續由林園區公所自籌經費於適合位置設置體健遊戲設施及本案公園之維護管理。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積極開闢台 17 (西部濱海公路 136 號處) 往林園清水巖聯外道路打通工程。

說明：

- 一、有鑑於省道台 17 線自原高雄縣進入高雄市之路段交通量極大，部分路段彎曲狹窄而多橫交路口，形成交通瓶頸，故亟需外環道路以分流車潮。
- 二、此聯外道路打通，可橫跨林園區三里 (龔厝、林家、潭頭)，將提升本市居民用路更方便及安全。
- 三、如發生火災或相關意外，將縮短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進入時間，提高災害搶救黃金時間。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積極開闢台 17 (西部濱海公路 136 號處) 往林園清水巖聯外道路打通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總長約 3,085 公尺，扣除位於苦苓腳自辦重劃區內 580 公尺及已開闢路段長約 145 公尺；剩餘路段長 2,360 公尺，為 20-25 公尺寬道路，開闢總經費 9 億 8,000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林園中芸三路附近行道樹遷移案。

說明：林園中芸三路附近日漸繁榮，過去種植的行道樹因為過於密集，現已造成民眾進出不便之麻煩，希望市府可以評估行道樹遷移至他處的可行性。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7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林園中芸三路附近行道樹遷移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林園區中芸三路行道樹以黑板樹為主，現已不再選用栽（補）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除定期巡查及修剪外，未來配合人行道環境或街道改善工程予以調整或換植。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或中厝里增設鄰里公園附設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及中厝里民眾休憩活動之用。

說明：林園區潭頭與中厝里預定公園用地有四處，有鑑於市府經費困難，故建議市府擇一處預定地徵收興建，以利里民休閒活動之空間。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或中厝里增設鄰里公園附設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里及中厝里民眾休憩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潭頭里及中厝里內有「公(兒)7-1」、「公(兒)7-2」、「公(兒)7-3」、「公(兒)7-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4 處，目前尚無開闢計畫，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一、公(兒)7-1，位於中厝里中厝路、中厝路 225 巷間，面積約 0.2048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633 萬元。 二、公(兒)7-2，位於中厝里大義路 140 巷旁，面積約 0.1976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7,100 萬元。 三、公(兒)7-3，位於潭頭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旁，面積約 0.2040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800 萬元。 四、公(兒)7-4，位於潭頭里金潭路 279 巷旁，面積約 0.2034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200 萬元。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內坑路東西向連接至保福路和鎮潭路」作為 88 快速道路之替代道路，以紓解大發工業區及和發工業區每日車流量爆量之情事。

說明：88 快速道路每日壅塞，來往之卡車和貨櫃車眾多，雖有國道七號的建設計畫，但目前仍在環評中，曠日廢時！建請市府研究開闢替代道路，來紓解 88 橋下之車流和壅塞。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0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內坑路東西向連接至保福路和鎮潭路」作為 88 快速道路之替代道路，以紓解大發工業區及和發工業區每日車流量爆量之情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建議路段自大寮鳳林二路往西至鎮潭路止，總長約 3,352 公尺，其中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路段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另大崎腳橋往西至鎮潭路長約 3,255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25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0 億 9,400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刨鋪萬丹路 259 巷。

說明：該路段路面凹凸不平並已沙化，機車騎士容易打滑，建請市府為維護市民生命安全，進行路面重鋪。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7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刨鋪萬丹路 259 巷。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萬丹路 259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1 年 5 月已刨鋪完成。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辦理鳳屏一路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優化作業。

說明：旨揭位置係指慈惠醫院前方，該處人行道現已對身障人士通行極不友善，建請市府邀集各相關單位到場研議，並辦理優化改善作業。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5046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辦理鳳屏一路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優化作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慈惠醫院前方人行步道無障礙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會勘研擬改善方案。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為確保市民行駛安全，列管近 3 年因舊管線破漏掏空，以致反覆塌陷尚未修復的道路坑洞位置與數量。

說明：高雄 110 年 598 件路面掏空案，以連結南北高雄的交通幹道中山一路為例，鋪 4 次塌 4 次，即使用透地雷達車探到地下空洞，但是 21 個月修不好，關鍵在於《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只要求該修復路面，卻不管誰負責監管？什麼時候修？澈底修好沒？沒列主管單位。

辦法：為確保市民行駛安全，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明定坑洞列管單位，修正為「各管線單位損毀道路設施，或造成其他損害之修復及賠償相關事項管理，由挖管中心主管之」，挖管中心須列管：

一、管線新鋪之後 1 年內不能挖路。

二、近 3 年因舊管線破漏掏空，以致反覆塌陷尚未修復的道路坑洞位置與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475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為確保市民行駛安全，列管近 3 年因舊管線破漏掏空，以致反覆塌陷尚未修復的道路坑洞位置與數量。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係為規範管線單位對於其本身設置之管線設施、公共設施及其設施路面應負巡檢及維護管理之責任，且責成管線單位如造成路面、公共設施損

壞或民眾損傷，依同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裁罰三萬以上至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停發期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合先敘明。

二、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針對道路下陷掏空案件亦訂有相關處理流程，以即時確認該坑洞需處置之單位，且辦理搶修時亦需依上開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搶修通報及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故得於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確認該案相關資料，亦得查閱該區域歷年挖掘、搶修案件資訊。

三、另於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針對建案聯合挖掘、新闢、拓寬、路平專案、計劃型挖掘、道路翻修及改善，設有道路禁挖管制一年至三年之規定。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 由：降低變電箱四處林立的空間干擾，於戶外或室內公共設施，設置公共設備儲放空間。

說 明：

- 一、變電箱，市民又愛又恨！愛的是人人都希望家中有電用，恨的是住處門前有變電箱，不但占據民眾生活空間、阻礙人行道、妨礙巷口影響人車通行，甚至低頻噪音干擾、電磁波影響居民健康、高溫爆炸威脅等問題。
- 二、高雄市議會曾於 97 年舉行「台電變電箱美化暨遷移座談會」，建請台電應編列預算將變電箱地下化，解決變電箱占據人行道問題。經 98 年台電實際於六合路與南華路設置兩處採購沉水式變壓器地下化測試至今，發現變電箱地下化有散熱難、防潮難、搶修難，且地下沼氣對台電維修人員造成呼吸困難的四難問題，變電箱地下化測試計畫暫告失敗終止。

辦 法：為降低變電箱四處林立的空間干擾：

- 一、透過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等手段，於必要的戶外與室內公共設施內，劃設公共設施帶與公共設備儲放空間區域。
- 二、由副市長主持，要求政府於新設或重建更新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預留公共設施帶與公共設備儲放空間區域。
- 三、即將新建的捷運黃線 23 個車站，率先規劃收納鄰近變電箱等公共設備的公共設備儲放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475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降低變電箱四處林立的空間干擾，於戶外或室內公共設施，設置公共設備儲放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由林副市長欽榮主持「公共設備影響人行通行及建置儲放空間研議會議」，針對電箱設置空間議題進行討論。</p> <p>二、有關戶外或室內公共設施內，劃設公共設施帶與公共設備儲放空間區域議題部分，其室內空間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第六十六條於一定總樓地板面積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配電場所。另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達法定規模條件者應設置電信室，責成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都市發展局落實法規規定，避免外設公有土地上。</p> <p>三、有關預留公共設施帶、公共設備儲放空間區域及捷運工程規劃收納變電箱體部分，本府未來於施作造街計畫、公園再造或其他整體景觀改造工程時，其既有電力設施箱或電信通訊類交接箱，將盡可能規劃在公共設施帶處理或公園區域內，且由各該事業機構負擔相關費用。另捷運工程推動時依指示將電箱、路燈等公共設施納入整體規劃設置，有效運用公共設施帶空間。</p>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針對八樓以上無設立管委會之大樓，應有專人專責輔導協助成立管委會。

說明：城中城大火後規定八樓以上無設立管委會之大樓，必須成立管委會，建請市府針對八樓以上無設立管委會之大樓，應有專人專責輔導協助成立管委會。

辦法：針對八樓以上無設立管委會之大樓，應有專人專責輔導協助成立管委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475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針對八樓以上無設立管委會之大樓，應有專人專責輔導協助成立管委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加強本市公寓大廈之安全管理維護，本府除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01784600 號令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全市 6 樓以上的公寓大廈設立管理組織外，本府工務局亦於今 111 年度啟動專業團體幫助社區成立合法的管理組織，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利社區改善居住環境。</p> <p>二、輔導團至社區進行輔導服務內容，包含到公寓大廈社區現場發送宣導單、與住戶進行宣導、訪談或召開說明會，說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補助（公共設施修繕及屋頂綠美化），並教導大樓如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進行的程序、提供相關報備表格，並協</p>

助制定規約及向區公所完成組織報備。

三、今（111）年度北高雄區（鼓山、三民、左營、楠梓、橋頭區以北）輔導廠商為「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連絡窗口為蔡總幹事（電話：0933313814），南高雄區（苓雅、前金、新興、大社、大樹以南）輔導廠商為「台南市物業管理發展協會」，連絡窗口為楊協理（電話：0912989421），若大樓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請連絡上述窗口，或電洽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四、今（111）年度尚未輔導完成之公寓大廈社區，明年度本府工務局將持續辦理，以落實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達到加強本市公寓大廈之安全管理維護及提升住戶居住品質之目標。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協助改善「名發總裁社區」周圍行道樹之修剪，以維護社區安全
(地點：橋頭區橋新二路 888 號之周邊)。

說明：

一、該社區位於橋頭區橋新二路及經武路周圍，其路邊種植之行道樹，因樹冠過於茂密，尤以冬季落葉時之困擾更大，另外颱風季節來臨時，斷枝又會砸傷人、車，安全堪慮。

二、因樹冠茂密，吸引甚多鳥類聚集，其排泄物影響社區居民環境清潔與健康，尤其在清晨時刻，鳥鳴之聲音亦影響當地居民之睡眠品質。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協助解決該社區之困擾，以改善社區之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協助改善「名發總裁社區」周圍行道樹之修剪，以維護社區安全(地點：橋頭區橋新二路 888 號之周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23 日進行修剪在案，後續將加強巡檢，並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重新創鋪橋頭新市鎮內經武路全線。

說明：橋頭新市鎮內經武路全線柏油路面破損嚴重，尤以橋頭地檢署與地方法院前最為嚴重，實有礙高雄市進步觀感。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重新創鋪橋頭新市鎮內經武路全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創鋪橋頭新市鎮內經武路全線。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經武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檢討，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梓官區漁港一路道路路面風化乙案。

說明：梓官區漁港一路後半段目前路面已經嚴重風化，造成用路人危險之疑慮並有礙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梓官區漁港一路道路路面風化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漁港一路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燕巢區原第一科大門口、高鐵機場路及大學路路面刨鋪改善工程。

說明：燕巢區原第一科大門口、高鐵機場路及大學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刨鋪路面，以改善道路品質。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施作燕巢區原第一科大門口、高鐵機場路及大學路路面刨鋪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燕巢區原第一科大門口、高鐵機場路及大學路路面刨鋪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原第一科大門口、高鐵總廠路及大學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改善橋頭區芋寮路南段道路路面風化乙案。

說明：橋頭區芋寮路南段目前年久失修，建議優先安排重新鋪設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善橋頭區芋寮路南段道路路面風化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芋寮路南段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納入本年度改善工程辦理，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修剪梓官區赤東籃球場後面樹木乙案。

說明：依照目前該案路樹已長出道路，用路人被遮蔽視線，有危險之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修剪梓官區赤東籃球場後面樹木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梓官區赤東籃球場（赤崁公園）週邊樹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修剪完成。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兩側人行步道乙案。

說明：梓官區蚵仔寮目前發展神速，有關於重要道路兩側人行道均破損不堪，市府多年來均用補修方式做改善，並無澈底改變，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做全面性整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兩側人行步道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正路與通港路兩側人行步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檢，倘步道如有損壞，立即辦理改善，有關全面性整修一事，將錄案研議評估。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德北里德北街（安東街～中華一路）、通化街（九如二路～德北街）道路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德北里德北街（安東街～中華一路）、通化街（九如二路～德北街）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影響民眾交通安全，本服務處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會同工務局養工處一同辦理會勘，要求刨除重鋪，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惟迄今尚未辦理，請儘速辦理刨鋪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德北里德北街（安東街至中華一路）、通化街（九如二路至德北街）道路刨鋪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三民區建國三路 224 號前人行道路樹嚴重傾斜、樹幹掏空，嚴重影響安全。

說明：三民區建國三路 224 號前人行道路樹嚴重傾斜、樹幹掏空、樹根隆起及人行道凸起，嚴重影響人車安全，建請移除重新種植新樹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建國三路 224 號前人行道路樹嚴重傾斜、樹幹掏空，嚴重影響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針對三民區建國三路 224 號前行道樹鐵刀木勘查生長狀況及周邊人行道鋪面狀況，並辦理評估檢討換植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六米巷道臨時挖掘後，修復路面刨鋪作業，應要求施工單位完成機械粉光及刷毛。

說明：六米以內巷道臨時挖掘（如台電、自來水公司或污水接管等管線設置），施工完成道路復原時，要求施工單位修復路面刨鋪，路面施工品質應完成機械粉光及刷毛，並符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 20 點之規定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475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六米巷道臨時挖掘後，修復路面刨鋪作業，應要求施工單位完成機械粉光及刷毛。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道路施工品質應完成機械粉光及刷毛部分，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二十點第二款混凝土路面部分規定應依道路方向（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整體平整方正切割，再依原路面材質及厚度修築平順，並與原路面相同修飾。另規定混凝土路面施工品質應符合施工規範，故管線單位應依本府工務局第 02751 章水泥混凝土鋪面規範 3.2.10 表面修飾規定辦理。 二、上述相關規定將再行於各管線協調會議、建案聯合挖掘整合會議等會議，再行重申相關施工品質應符合本府工務局施工規範。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鐵路地下化綠廊道鐵道二街（民族一路－復興一路）間南北向道路路牌未設置完成。

說明：

-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綠廊道工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陸續完工，提供市民良好之休閒場所，惟完成後之綠廊道（民族一路－復興一路）道路路牌並未完成，無法明確指示路名，以致用路人找不到路之情事發生，不知何時可完整呈現標示各道路之路牌設置。
- 二、其中東西向大港街及南北向自九如二路延伸過來之青島街、山東街、孝順街等均無路牌，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鐵路地下化綠廊道鐵道二街（民族一路～復興一路）間南北向鐵道路牌未設置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 71 期重劃區內鄰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路段（復興一路、鐵道二街、鐵新一街、九如二路 85 巷及九如二路 13 巷等路口）未設置路名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與議員服務處、地方里長、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三民戶政事務所現勘釐清，係 71 期重劃工程開闢竣工後道路尚未命名完成，後續將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據三民戶政事務所提供該區路名圖資錄案新增路名牌。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寶溪北街全線、建楠路 12 巷全線、土庫五路全線，大學十七街（大學三十街至大學二街）、智昌街全線、藍昌路 367 巷全線、德民路機車道（惠豐街至高楠公路），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並加強維護巡查機制加強路面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左營區多條道路 (詳如說明)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左營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太華街全線、嘉慶街全線、光興街全線、至聖路 (自由二路至自由二路 6 巷)、安吉街 (德威街 169 巷至富民路)，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 (詳如說明)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太華街全線、嘉慶街全線、光興街全線、至聖路 (自由二路至自由二路 6 巷)、安吉街 (德威街 169 巷至富民路) 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養工處於後勁公園臨近金和街處規劃增設兒童遊樂區，以滿足周邊新建大樓的移入人口。

說明：

一、後勁公園占地近 4 公頃，自民國 83 年開闢以來長年未整修，隨著後勁地區產業轉型發展，後勁公園周邊數棟大樓林立，後勁公園成為重要的綠地面積。

二、配合親子家庭移入人口眾多，建議於金和街側增設公園出入口，並評估於旁邊草皮及樹蔭下規劃兒童遊樂區，以滿足民眾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養工處於後勁公園臨近金和街處規劃增設兒童遊樂區，以滿足周邊新建大樓的移入人口。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勁公園內已有一處兒童遊具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既有兒童遊具進行優化改善，已符民眾要求。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公寓大樓違法隔間套房，請積極稽查與處置。

說明：

- 一、高市府自去年城中城火災後，即迅速針對全市一千二百三十三棟高風險老舊複合式大樓，於今年 1 月 19 日全數完成聯合稽查，其中設備不合格的大樓均已列入限期改善清冊列管，並於大樓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前，優先輔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補強火災預警及基本滅火功能，提升大樓消防安全。
- 二、為防止類似的悲劇不斷發生，市府應該進行全面盤點，並加以列管改善，展現強硬且積極的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4757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公寓大廈違法隔間套房，請積極稽查與處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二規定：「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建築物使用類組為住宿類（H-1 類，寄宿舍）」。</p> <p>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前開住宿類（H-1 類）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應每 2 年辦理建築物公</p>

安檢查及申報，如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應每 4 年辦理公安檢查及申報。

三、針對透天厝檢查建築物強度是否提升為 H-1 類寄宿舍，倘符前開規定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則列管為應申報場所，應每 2 年 1 次申報公安，後續由公安申報管理追蹤。

四、倘若透天厝住宅未達規模，則屬一般住宅 H-2，得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五、建築法第 77 條之 2：「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透天住宅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除同一戶增設廁所或浴室或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才須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另違建部分套房則由，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建隊查處。

短期計畫（111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

檢查及處理：

一、建築安全管理

(一)由工務局擬訂定執行計畫辦理稽查，內容含括出租套房達 H-1 類組之管理，及未達 H-1 類組之「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樣態之「輕管理」方式，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聯合會勘檢查。

(二)未依法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者，限期改善完成或補辦手續，未辦理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分。

(三)樓梯間及通往樓梯間之通道有堆積雜物、堵塞、封閉或內部設置柵欄等固定構造物，限期改善完成，未改善完成者，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會同建築管理處強制拆除。

二、違章建築處理

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強制拆除。

中、長期計畫

由工務局、消防局評估研議將出租套房之管理納入「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之可行性，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主動通報之備查機制，視需要訂拒定絕、規避、防礙相關罰則，續依法制程序，提送議會審議。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加強透地雷達改善路平之運用。

說明：道路凹凸不平常受市民詬病，雨季時產生的大小坑洞，更影響道路通行安全。市府應該將透地雷達新技術投入路平工作，利用透地雷達診斷道路下方下水道設施周邊有無潛在孔洞，事先檢測改善，減少道路新鋪後再掏空機率，精進路平工程，並擴大此技術之應用，擴大檢測本市道路面積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強透地雷達改善路平之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加強路面掏空預防性處置，水利局針對下水道設施進行非破壞性檢視，如有破損立即開挖修復，避免豪雨時產生致災性孔洞造成道路掏空。此外，利用透地雷達檢視路面下偵測出隱藏性孔洞，可在工務局進行刨鋪前進行修復，藉由跨局處整合，降低新鋪路面掏空的機率。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加速本市電纜地下化整體工程。

說明：高市電纜線地下化推動多年，但截至去年年底，電纜地下化的進度僅 53%。電纜林立不但有礙景觀，遇強風、雷雨更會造成電桿倒塌及停電危機，更威脅市民人身安全，另外電線纏繞也有礙市容，應加速電纜地下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475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本市電纜地下化整體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府（工務局）與台電公司於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已完成市區道路纜線下地長度達 54.34 公里、共計拔除 1461 支桿件，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應加速北高雄區域之通盤檢討。

說明：高雄市國土計畫「一核雙心三軸」中的產業升級軸及海洋產業軸，肩負高雄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升級發展重責，高市府也持續投入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橋科、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2A 階段）、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等重大建設，將以大眾運輸系統導向進行空間規劃，並以捷運場站為中心，推動聯合開發、周邊土地公辦都更及市地重劃帶動北高雄發展。然而，北高雄多個區域已許久未進行都市計畫檢討，原有都市計畫早已不符地方發展需求，市府應加速北高雄之通盤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359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應加速北高雄區域之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行政院「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市府與中央共同攜手打造全台最大的「S」廊帶科技走廊，同時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目前陸續啟動北高雄周邊地區土地通盤檢討作業，就發展的情況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變更，包括各項產業或安家土地的需求、地區公共設施需要等進行土地使用檢討與規劃，並廣徵各界意見作為土地檢討規劃的參考。

二、目前本局已自 110 年 8 月起陸續辦理路竹、岡山、岡山交流道、蚵子寮、茄萣、興達港、湖內及大湖等 7 處都市計畫區公開徵求意見程序，後續預計將於今年 6 月起陸續辦理上開地區的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程序。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加速推動社會住宅之建置。

說明：中央與高雄合作，未來將蓋一萬戶社會住宅，由中央負責 7,200 戶、市府負責 2,800 戶，提供給弱勢族群居住。並且依據基地所在區位的需要提供幼兒園、日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身障服務據點及社區健身中心等社福設施，將育兒、托老、身心障礙者服務融入社區，營造在地老化及青壯年安心的高品質居住社區，市府應加速整體社會住宅之建置，以落實居住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236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推動社會住宅之建置。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興建中之苓雅凱旋青樹社宅預計於今 (111) 年 8 月底完工，可釋出 245 戶照顧市民。</p> <p>二、陳市長上任後提出 1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自 110 年起分別依規劃進度發包，目前工程已決標 4,762 戶，並啟動設計興建、備標及上網中約 2,700 戶，其餘持續規劃中。</p> <p>三、市府都發局成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由林欽榮副市長定期邀集本府相關機關、營建署及國家住都中心，以單一窗口解決社宅推動過程中遭遇的問題，並每周追蹤管考社宅進度，迄今已召開 10 次平台會議，有效加速推動進程。</p>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加速九如橋新建工程。

說明：連接高雄鼓山區與三民區的九如橋，先前礙於經費遲未拆除改建，在中央挹注相關經費近 4.57 億元後，交通部已報行政院審查，可望拆除重建，弭平上下橋高低差。市府應加速整體工程之建置，以提供民眾更安全、更方便的交通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九如橋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原九如橋橋長 624 公尺、寬度 20 公尺，惟橋梁引道段過長影響周邊區域交通及發展，經評估橋樑拆除改建後，可促進中都市地重劃區及規劃中的台泥鼓山廠區發展案等及區域交通串聯之便利、安全，改善中都濕地公園、中都磚窯廠文化場址及周邊地區之可及性，翠華路、河西一路及同盟三路於改建後可免繞行直接匯入九如路等，有利區域發展及社會經濟。 二、改建經費約 5 億 5,566 萬元【含拆除費 1 億 116 萬元及新建橋樑道路施工費 4 億 5,450 萬元】。新建橋梁道路施工費 4 億 5,450 萬元，已簽報市府排序提報 111 年生活圈計畫申請，爭取內政補營建署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

路)」補助，預計 10 月下旬審議，後續配合中央經費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作業（工期約 750 日曆天）。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龍德新路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說明：龍德新路先前已經進行拓寬，由龍德新路南側、東側公設地增加車道，向南及向東拓寬 6 公尺，拓寬範圍自新德路至大順一路，長約 675 公尺，拓寬後路寬 26 公尺，來作為替代道路。然而，該處附近有百貨公司及大賣場，以及環狀捷運工程施工，未來交通壅塞問題勢必更為嚴重，市府應加速龍德新路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以紓解交通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龍德新路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配合輕軌改善大順路交通，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龍德新路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說明如下： 一、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m、寬 20m 道路。 二、新建一座跨愛河橋梁，連接龍德新路及河堤南路（含引道），長度約 190m，橋梁寬 26m。 三、施工費總計約 2 億 9,260 萬元，預計 111 年 6 月上網發包。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許慧玉、童燕珍、陳若翠、劉德林、王義雄

案 由：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加速完成徵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內政部於 88.04.06 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其立法主要目的，無非是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各地方政府限於財政拮据，無力徵收取得，嚴重影響都市健全發展及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遂援引先進國家應用發展權移轉手段，以輔助取得興關公共設施，合先敘明。
- 二、高雄市政府對此辦法之執行，有責任就全高雄市目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做全盤之透視瞭解，及建立符合立法目的之積極計畫作為。高雄市政府遂分別於 94 年（縣市合併前）及 102 年（縣市合併後），針對高雄市之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等等，頒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並於 108 年及 109 年兩次修正，對於該辦法之執行業已至臻完善。但對於此期間就整體執行之成效，取得未徵收私有公保地情形，及容移折繳代金之收支運用及辦理私有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取得之執行情形，及對於全高雄市之未徵收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計畫時程等等，實應進行全盤檢討，研訂完整計畫，也為高雄下一個一百年做準備。
- 三、經查高雄市 94 年頒定之「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係採以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送出基地（未採以折繳代金方式）執行容積移轉，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效率極高，惟當時對於得適用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適用範圍太小且限制過大，致使申請案量不多。於 102 年（縣市合併後）頒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增加及擴大容移接受基地之適用範圍，另原以送出基地為移入容積，修正採依「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五十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實施至 110 年底，約共計收取新台幣 40 億元及 77,215 平方公尺（約計 23,358 坪）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這九年期間收取之折繳代金部分僅執行 4.4 億元辦理公共設施徵收開闢，粗估僅為市府取得 500 坪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之 50%折繳代金執行，對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之效率顯然不彰。

- 四、另查目前全高雄市都市計畫內尚未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計有 1,800 公頃，自縣市合併後 11 年期間，市府積極辦理各都市計畫區內各機關無需求之原公共設施用地解編，辦理市地重劃或公設解編或恢復原使用分區等等通盤檢討，還地於民，約計解編 13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後，高雄市全市仍有 1,666 公頃（約計 500 萬坪）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粗估計也有 8,000 億元之公告現值。依據歷年之申請開發案件採用容積移轉之平均量推估，每年約計有 10 億元之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容積移轉，依此推估依現行容積移轉以送出基地（捐贈公保地）方式計算，尚須 800 年才得執行完畢，但如果以現行之 1/2 折繳代金，1/2 捐贈公保地方式執行，預估要 1,500 年才得全部解決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五、關於容積移轉以折繳代金方式，應考量其代金計算與未來徵收公保地或協議價購公保地（市價補償為原則）之支出金額之均衡性，或應該以委託估價師估計市價方式執行代金計算，在公平性、可執行性及未來徵收的收支之均衡性應一併檢討考量。另對於該容移代金之運用，應專款專用於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立法規定是不含開闢費用的。），故市府對於該容移代金，應建立每一都市計畫區之代金獨立專戶，並預估年度代金收入編定各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價購或標購之預算執行計畫，方不負該辦法之立法目的。

辦 法：

- 一、修訂原第六點、第七點，增列以下三種建築基地得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一)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之整體開發區（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得為基準容積之 30%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二)基地臨接 20 米以上計畫道路，提高為基準容積之 15%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基地臨接 30 公尺以上道路，提高為基準容積之 30%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三)工業區之基地得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二、修訂原第十點如下：
-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容積者，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金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評定之；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36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加速完成徵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提請審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 102 年 3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為引導本市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鼓勵場站周邊作較高強度使用發展，考量大眾運輸站步行距離為四百公尺至八百公尺，爰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以大眾捷運場站、臺鐵捷運化車站及本府指定之交通轉運中心為中心，半徑四百公尺、八百公尺範圍內，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30%、15%，八百公尺範圍以外之地區亦有基準容積之 10% 之移入量。</p> <p>二、為配合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108 年 4 月 26 日及 108 年 12 月 17 日核定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本府 107 年 11 月 1 日、109 年 6 月 1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三，已訂有工業區容積獎勵之規定，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容積獎勵上限為基準容積之 50%。</p> <p>三、有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用途，本府已訂有「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本代金之用途，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即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p>

議員提案（吳益政）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建請工務局、都發局研擬修改老舊透天建築設置電梯。

說明：

一、回應加速的高齡化社會需求。

二、研議修改既有透天厝增設電梯，不限於 70m²以下才可免計建築面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475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工務局、都發局研擬修改老舊透天建築設置電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略以：「依…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通用化設計空間…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9 條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 70 平方公尺以上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 14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 1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合先敘明。 二、有關所詢老舊透天建築設置電梯免計建築面積乙節，倘每棟建

築物建築面積符合 70 平方公尺以上 100 平方公尺以下及前開辦法第 9 條相關規定者，得依前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並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三、另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建築物，係指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爰一照多棟之建築基地，每棟每戶建築面積在 70 平方公尺以下者亦適用。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高雄市鹽埕區現有數萬棟歷史老屋建築物，欲依據「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申請重建執行困難，建請都發局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內容，鼓勵民眾依法申請歷史老屋重建，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說明：

- 一、高雄市鹽埕區現有數萬棟建築物是本市都市計畫法公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且屬本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建築物，至今已超過 80 年之久，建築物使用超過 80 年亟需重建，礙於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免計建蔽率及放寬建蔽率，依其實際審議通過面積核算，且其加計法定建蔽率後，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建蔽率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85%，顯然建築使用面積減少 15%，民眾依法申請重建執行困難，建請研議修法。
- 二、現有數萬棟合法建築物現況建蔽率約 100%，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建蔽率最高不得超過 85%，顯然與實際不符，民眾無意願依建蔽率 85% 規定申請重建，建請研議修法以符合民眾需求。
- 三、查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四條、第十條規定，可設計景觀陽台與綠能設施，綠能設施設計僅能設計地面層且須臨接道路或距離地界線 1.5 公尺處，本市現況歷史老屋約 3~4 層建築物，綠能設施設計方法破壞歷史老屋原有特殊建築外貌；景觀陽台屬建築物外部空間，陽台深度需超過 3 公尺，本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建築物臨接道路建築，並無深度 3 公尺陽台，景觀陽台設計方法破壞歷史老屋原有特殊建築外貌；高雄厝設計方法不適用於保存歷史老屋特殊建築外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1.5.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3602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高雄市鹽埕區現有數萬棟歷史老屋建築物，欲依據「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申請重建執行困難，建請都發局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內容，鼓勵民眾依法申請歷史老屋重建，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 109 年 3 月 5 日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2 條之 1 原訂免計人之建築面積加計法定建築蔽率後，最大不得超過該樓層原建築面積。惟因修法程序須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於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時表示，有關建築空地的留設，依據執行率建築基地保水的經驗，建築基地最大的不透水面積比例不宜超過 85%，至少應有 15% 以上的透水面積，請本府依據會議結論修正第 22 條之 1 草案條文，本府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p> <p>二、貴席所提建議放寬意見，將錄案納供下次修法研議。</p>

議員提案（吳益政）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陳致中

案由：建請養工處實驗各種路面鋪設材質與方法，增加路面使用壽命與降低成本。

說明：

- 一、每年花費大量成本於道路鋪設。
- 二、道路使用壽命短，需研議改良措施。
- 三、實現海綿城市的願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532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養工處實驗各種路面鋪設材質與方法，增加路面使用壽命與降低成本。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近年積極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由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道路鋪面改善時，針對車流量大、重要交通道路、路基承載力不足等路段，會視需求選用改質三型瀝青添加天然級配或轉爐石，並依現況情形辦理路基改良等，以增加道路承載力及使用壽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公園遊具，定期檢修維護，以確保兒童使用安全。

說明：隨著高雄市遊戲公園的數量越來越多，建請市府可以盤點公園遊具，老舊的汰換，尚可使用的做修繕，定期檢修維護，以確保孩童使用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公園遊具，定期檢修維護，以確保兒童使用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公園按巡查機制檢查兒童遊具，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另依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提早規劃澄清湖周邊場域，以迎接中職第六隊進駐高雄。

說明：隨著中職第六隊進駐高雄，澄清湖周邊應該提早啟動整備措施，活絡地方以迎接新的棒球隊進駐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236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提早規劃澄清湖周邊場域，以迎接中職第六隊進駐高雄。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迎接中職第六隊進駐高雄，目前本府運動發展局刻正辦理澄清湖棒球園區整體規劃，另配合該園區周邊交通通勤需要，本府捷運工程局亦辦理捷運黃線周邊聯合開發評估，未來都市發展局亦將配合前項規劃需求，積極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妥善規劃仁武平面交通，以符合產業與生活需求。

說明：仁武地區這幾年的人口發展超乎想像，結果其道路系統雖然皆按照都市計畫進行開闢，卻仍無法滿足人民交通上的需求。南部現在有所謂的 S 廊帶，仁武產業園區已經開闢，且廠商已經要進入實質動工，未來又有國道七號、高屏二快，這些平面道路上的使用需求，工務局跟交通局能做的有其極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都市計畫會議時，積極審議這些急速增加行政區的市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13273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妥善規劃仁武平面交通，以符合產業與生活需求。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附近為未來「仁武產業園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末端」、「高屏二快交流道」及「省道台 39 南延段末端」等匯流集散處，交通局除提升交通管理措施外，已另向中央爭取新增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除增加大社地區對於國道之可及性外，亦可負擔國 10 燕巢及仁武交流道部分車流，以減輕地方道路交通衝擊。</p> <p>二、交通局刻辦理「仁武地區交通改善規劃暨增設國道 10 號大社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案」，預計 112 年底將會有初步研究結果。</p>

三、上述整體道路系統研究規劃，後續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本
市都委會將會配合積極審議，以符市民需求。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高閔琳、林宛蓉

案由：有關於本市鳳山區國慶七街之路面壞損，請研議路面重鋪。

說明：國慶七街路段之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又以明學路至紅毛港路之國慶七街路段路面損壞極為嚴重，請貴處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善，以維社區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於本市鳳山區國慶七街之路面壞損，請研議路面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國慶七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高閔琳、林宛蓉

案由：有關於本市鳳山區過勇路之路面壞損，請研議路面重鋪。

說明：過勇路之道路路面損壞嚴重，為維社區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請貴處辦理會勘研議路面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於本市鳳山區過勇路之路面壞損，請研議路面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過勇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高閔琳、林宛蓉

案由：有關於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529 巷路段路面壞損，請研議路面重鋪。

說明：五甲二路 529 巷路段路面壞損嚴重，為維社區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請貴處辦理會勘研議路面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於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529 巷路段路面壞損，請研議路面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 529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高閔琳、林宛蓉

案由：有關於本市鳳山區二甲里活動中心前公園樹木之疑慮，建請貴府辦理
勘查研擬改善方案。

說明：二甲里活動中心前之公園綠帶樹木高大茂密，且已延伸至路面上方，
行經此路段之用路人，時常遭枯掉斷落之樹枝砸傷，颱風季節將至，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且避免災害發生，請派員共同會勘研擬
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於本市鳳山區二甲里活動中心前公園樹木之疑慮，建請貴府辦理 勘查研擬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公園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辦理現勘，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 樹木修剪。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至十全路）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對本市市容觀瞻及民眾行車安全影響極為嚴重，為維護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至十全路）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養工處於三民區平等路（平等路一巷至覺民路）科工南、北館，人行道路旁新種植栽事宜。

說明：位於三民區科工館是多數民眾運動地點，尤其位於周遭人行步道，但路旁植栽都已枯萎老化，影響本市市容觀瞻，建請養工處務必在此處種植新植栽，以維護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504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養工處於三民區平等路（平等路一巷至覺民路）科工南、北館，人行道路旁新種植栽事項。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平等路（平等路一巷至覺民路）人行道步道空間新植植栽建議，經 111 年 6 月 27 日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路口轉角處考量行車視線補植草皮。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三民街（中庸街至市中一路）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對本市市容觀瞻及民眾行車安全影響極為嚴重，為維護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三民街（中庸街至市中一路）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街（中庸街至市中一路）業由自來水公司完成管挖刨鋪。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43 巷（河堤路至民族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恐影響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 543 巷（河堤路至民族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解決宏毅勞宅問題。

說明：

- 一、中油後勁勞宅問題錯綜複雜、迄今尚未解決，有礙地方發展。
- 二、中油高雄廠行政區 55.49 公頃非污染土地已變更都市計畫，都委會審議通過附帶建議有兩項：
 - (一)中油後勁勞宅（宏毅社區）土地租金及保障居住權益等事項，請中油公司妥為卓處。
 - (二)建議中油整體考量周邊宿舍土地，評估朝結合捷運 T O 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都市更新發展。

辦法：市府力促中油按都委會決議辦理，早日解決宏毅社區勞宅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13236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解決宏毅勞宅問題。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宏毅宿舍現有 1,157 戶地上物屬住戶所有，而其土地為中油權屬，後續發展涉及既有居住權益保障、中油對於住戶安置配套等議題，市府已請中油納入滾動式檢討規劃，將視中油及地方所提需求，再適時協助創造雙贏。</p> <p>二、依函報內政部審議中油高雄煉油廠 55.49 公頃都市計畫草案，已於鄰近捷運場站（R17 及 R18 站）劃設第 2 種商業區，並得</p>

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朝結合大眾運輸場站 TOD 發展，未來可由中油公司與捷運主管機關研議合作開發事宜。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左營區重平兒童公園建議重新改造。

說明：位於左營區重平路 13 號重平兒童公園，公園老舊不敷使用，附近大樓林立且年輕夫婦、孩童、家庭人口眾多，建議責局改造重建，提供居民休閒活動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重平公園建議重新改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重平公園位於文平街與重平路口，面積約 0.22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與貴席現勘，並將該公園納入本年度工程內改善公園內兒童遊具設施及步道，目前正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中。

議員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左營區蓮潭會館圍牆（政德路與文智路）及重愛公園（重愛路）的人行道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凹凸不平，建議修復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左營區蓮潭會館圍牆（政德路與文智路）及重愛公園（重愛路）人行道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凹凸不平，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修復以提供行人友善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蓮潭會館圍牆（政德路與文智路）及重愛公園（重愛路）的人行道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凹凸不平，建議修復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針對人行道磚面隆起龜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以例行性維護修補機制巡查並已錄案。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後昌路段（從左楠路到加昌路）兩側人行道整建。

說明：如上述位置，台積電進駐後會成為最主要的活動區域，但是人行道至今已 30 年之久未曾澈底整修，常凹凸不平、行走困難；建請比照左營區華夏路北段人行道改造美化方式辦理，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後昌路段（從左楠路到加昌路）兩側人行道整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後昌路（左楠路到加昌路）長度約 1.2 公里，其中「左楠路～後昌路 587 巷」路段人行道前已改善完成，目前尚須改善範圍為「加昌路～後昌路 587 巷」路段約 1 公里，總經費約需 1.5 億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申請補助計畫。未全面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並就破損嚴重或有危及安全處進行修補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適值春暖花開，大量「棉絮」在空中飄飛，為保護市民身體健康及維護市容環境，市府應制定解決方案。

說明：

- 一、四月期間，左楠地區部分街道，像是文智路、政德路、翠華路（半屏山）、左楠路、外環西路等等，空中飄飛大量「棉絮」，使得過敏的人咳嗽、打噴嚏加劇苦不堪言，且造成居家住戶抱怨連連，清掃不易。
- 二、因空氣不佳造成氣管過敏的民眾愈來愈多，市府應對會造成人體傷害的植物審慎評估，逐年汰換不適合都市的樹種，以維護民眾的健康及市容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適值春暖花開，大量「棉絮」在空中飄飛，為保護市民身體健康及維護市容環境，市府應制定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此路段行道樹主要為黑板樹，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安排行道樹修剪，另關於樹種汰換，將於辦理人行道整體改進工程時一併檢討。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左營區博愛扶輪公園老舊破損，建議重新改造以提升居民環境品質。

說明：位於博愛路與重信路路口的博愛扶輪公園，附近大樓及人口眾多，且公園附近是孩童、長者唯一的休閒場所。現況已老舊破損，為顧及民眾使用安全，提高居民環境品質，建請貴局研議重新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博愛扶輪公園老舊破損，建議重新改造已提升居民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博愛扶輪公園位於博愛四路與重信路口，面積約 0.37 公頃，民國 81 年由扶輪社捐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納入本年度工程內改善公園內兒童遊具設施及改善公園步道，現正規劃設計中。

議員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左營區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藍昌路、興楠路，道路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刨除重鋪。

說明：左營區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藍昌路、興楠路，道路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藍昌路、興楠路，道路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興楠路、左營區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藍昌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陳致中

案由：楠梓產業園區西北側之三角形土地，應以最大綠覆率方式進行規劃。

說明：楠梓產業園區範圍之西北側（高煉廠廠區外）有文教用地、住宅區，皆為市民居住、生活之區域，因此建請市府應於計畫範圍之西北側三角形土地，以最大綠覆率方式規劃綠帶或公園，作為生活空間與工業廠區之緩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808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楠梓產業園區西北側之三角形土地，應以最大綠覆率方式進行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目前於中油高煉廠工廠區內 29.83 公頃面積土地開發楠梓產業園區，未來預計由南科管理局規劃整體工廠區約 185 公頃做為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帶動高雄半導體產業發展及擔負產業轉型之重責。</p> <p>二、目前規劃中油高煉廠西北側之三角形土地（無污染區）位於未來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範圍，此用地因鄰近學校及社區，未來初步規劃設計為園區辦公空間使用，辦公大樓將以綠建築手法營造，此外，同時搭配未來園區設廠退縮地營造多樣化綠化環境，廠房間之棟距也會規劃綠帶，藉由法定空地與退縮帶形塑一系列生態綠手指（GreenFingers），將整體園區與鄰近社區串</p>

接共融共生，屆時將同一般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全區開放，提供廠商及周遭民眾作為休憩場域。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陳致中

案由：翠華路拓寬工程建請儘速開工，並於（油廠）園區南路開闢前完成。

說明：現況翠華路（海功東路至明潭路）尖峰時段交通已是非常壅塞，（油廠）園區南路開闢所導入之車流，將讓該路段的翠華路交通大打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翠華路拓寬工程建請儘速開工，並於（油廠）園區南路開闢前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翠華路（左營大路～明潭路）現況 30 米寬單向 2 快 1 慢共 6 車道，預計往西側拓寬 10 米，拓寬後規劃單向 3 快 1 慢共 8 車道，目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規劃設計作業，已編列 112 年預算，拓寬經費約 1 億 3,610 萬元，預計 112 年 4 月開工，113 年 4 月完工。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陳致中

案由：楠梓產業園區計畫中之園區南路、園區北路往高楠公路，現況車輛需裝滅焰器問題應設法解決，以免開關後造成一般車輛無法通行。

說明：現況中油高雄煉油廠場內因有地上油管問題，故行駛廠內車輛皆需安裝滅焰器，為使未來計畫之園區南路、園區北路通行不受限制，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高雄煉油廠地上油管遷改為地下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292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楠梓產業園區計畫中之園區南路、園區北路往高楠公路，現況車輛須裝滅焰器問題應設法解決，以免開關後造成一般車輛無法通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中油高雄煉油廠原先為一獨立工廠，為維護廠區安全規劃進入工廠區之車輛必須加裝滅焰器，以防止工安意外產生，而高煉廠已於 104 年關廠停止生產，目前僅存協助大林廠、林園廠進行輸送油品、石化原料之輸送管線，而中油公司配合高雄半導體產業發展，協助提供土地予本府開發楠梓產業園區，未來更有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的計畫。 二、未來中油高雄煉油廠廠區將會採逐步開放方式，包括行政區的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將新闢公設道路、公園供民眾使用；工廠區在目前已由本府就楠梓產業園區（29.83ha 範圍）進行開發，完成開發及廠商建廠後，將轉型發展半導體產業，並規劃

園區公設綠帶串聯，提供民眾休憩使用。而最終將規劃成為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屆時將同一般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全區開放，也將取消中油公司原先規範之車輛加裝滅焰器之規定，提供廠商及周遭民眾一完善生活、生態、生產的三生園區。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93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仁武區赤山里慈惠一街（赤仁路～慈惠堂）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仁武區赤山里慈惠一街（赤仁路～慈惠堂）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93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赤山里慈惠一街（赤仁路～慈惠堂）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赤山里慈惠一街（赤仁路～赤南巷）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11年4月20日完成AC路面刨鋪。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仁武區水管路自國一高速公路涵洞到鳳仁路這一段的雙向馬路，柏油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仁武區水管路自國一高速公路涵洞到鳳仁路這一段的雙向馬路柏油路面損壞嚴重。

辦法：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水管路自國一高速公路涵洞到鳳仁路這一段的雙向馬路，柏油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水管路 (國一高速公路涵洞到鳳仁路) 雙向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28 巷口至八德二路 150 號間，路面損壞凹陷不平，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28 巷口至八德二路 150 號間，路面損壞凹陷不平。

辦法：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1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28 巷口至八德二路 150 號間，路面損壞凹陷不平，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28 巷口至八德二路 150 號間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永昌一街 54 巷電纜雜亂，影響市容觀瞻，建請地下化纜線。

說明：仁武區永昌一街 54 巷電纜雜亂，影響市容觀瞻。

辦法：建請地下化纜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597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永昌一街 54 巷電纜雜亂，影響市容觀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江議員瑞鴻建議於仁武區永昌一街 54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1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已請台電鳳山於 111 年 8 月底前提供初步規劃圖說及應配合事項等文件，提供予五和里辦公處及議員江瑞鴻服務處，俾利後續建議人協助後續配合事項。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97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名湖街（名山八街至十街段）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仁武區名湖街（名山八街至十街段）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97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高雄市仁武區名湖街（名山八街至十街段）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名湖街（名山八街至十街）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安樂一街（全線）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仁武區文武里安樂一街（全線）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安樂一街（全線）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文武里安樂一街（全線）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台塑公司前至高楠公路間）路面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台塑公司前至高楠公路間）路面損壞，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台塑公司前至高楠公路間)路面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台塑公司前至高楠公路間)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自中正路口至中山高速公路橋下）路面損壞坑洞，影響行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仁武區鳳仁路（自中正路口至中山高速公路橋下）路面損壞坑洞，影響行人安全。

辦法：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自中正路口至中山高速公路橋下）路面損壞坑洞，影響行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鳳仁路（自中正路口至中山高速公路橋下）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文武里中華路口至文學路一段 258 號前，柏油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文武里中華路口至文學路一段 258 號前，柏油路面破損不堪。

辦法：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文武里中華路口至文學路一段 258 號前，柏油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武里中華路口至文學路一段 258 號前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柏毅、張漢忠

案由：本市仁武區鳳仁路 287 巷等 4 條巷道，路面年久失修、破洞、粉粒、風化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

一、位於仁武區鳳仁路 287 巷等 4 巷道雖屬私設工業區範圍，但自民國 83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採開放供市民通行，並非特定族群場域。

二、該等巷道供市民通行至今，相關單位均未進行維護修繕，致用路人通行困難、機車騎士經常滑倒受傷、民怨四起，建請重新刨鋪，以消解民怨。

三、市民陳情連署書兩張（如附件）。

辦法：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陳情聯署書

受文者:高雄市議員江瑞鴻

事由:陳情高雄市議員江瑞鴻協助爭取仁武區鳳仁路 287
巷道刨除重鋪，維護行車安全。

說明:1.位於仁武區鳳仁路 287 巷等 4 巷道雖屬私設工業區範圍，但自民國 83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採開放供市民通行，並非特定族群場域。
2.該等巷道供市民通行至今，相關單位均未進行維護修繕，致用路人通行困難、機車騎士經常滑倒受傷，民怨四起，建請爭取刨鋪，消解民怨。

陳情代表人:陳○○等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16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鳳仁路 287 巷等 4 條巷道，路面年久失修、破洞、粉粒、風化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仁武區鳳仁路 287 巷等 4 條巷道路段，為私有土地工業區範圍，非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道路，請土地所有人善盡土地維護管理責任。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二路 63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二路 639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都已龜裂，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二路 63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 639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二路 56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二路 56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都已龜裂，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二路 56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 565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新增鳳山區福德街（五福二路 vs 五甲三路 595 巷）照明設施，改善夜間昏暗避免成為治安死角。

說明：鳳山區福德街（五福二路 VS 五甲三路 595 巷）整條道路到了晚上光線昏暗，緊鄰媽祖港橋前鎮河畔，恐成為治安漏洞，造成治安危險死角，建請市府研議新增照明設備，加強警力巡查，以避免憾事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527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新增鳳山區福德街（五福二路 vs 五甲三路 595 巷）照明設施，改善夜間昏暗避免成為治安死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邀集鄭安秝市議員服務處、五福里辦公處、警察局鳳山分局等會勘，其結論： 一、請警方加強該路段夜間巡邏。 二、請里長協助諮詢該路段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路燈立桿，俾利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北平路 202 巷 23 弄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北平路 202 巷 23 弄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都已龜裂，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北平路 202 巷 23 弄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北平路 202 巷 23 弄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新增鳳山區五甲前鎮海邦橋照明設施，以利市民通行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前鎮新建置的海邦橋，夜間照明昏暗，易造成交通安全疑慮，請市府檢討新增照明設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6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新增鳳山區五甲前鎮海邦橋照明設施，以利市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於海邦橋出入口兩側綠帶共增設 4 盞路燈，提升道路整體照明以維持用路人夜間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鳳南一路與紅毛港路人行道路面不平、環境髒亂雜草叢生，路標號誌損壞等缺失，請一併更新改善。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鳳南一路與紅毛港路人行道路面不平、環境髒亂雜草叢生，路標號誌損壞等缺失，請一併更新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南一路與紅毛港人行道路面不平及雜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員修復，交通標誌損壞業已通知本府交通局修復。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鳳松路 27 號前人行道樹根隆起問題，重新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鳳山區鳳松路 27 號前人行道樹木竄樹，造成人行道隆起，民眾行走困難，已造成安全疑慮，請市府更新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鳳松路 27 號前人行道樹根隆起問題，重新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派員修剪樹及整理鋪面。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頂庄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頂庄路 247 號前（近鳳項路）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庄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頂庄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保安里保孝街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保安里人口數眾多，里內保孝街路面龜裂老化造成民怨，並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孝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孝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保安里保忠街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保安里人口數眾多，里內保忠街路面龜裂老化造成民怨，並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忠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忠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保南二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保安里人口數眾多，里內保南二路（靠近全聯福利中心 Pxmart 鳳山保南店）前方路面龜裂老化造成民怨，並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保南二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南二路（中崙五路至保孝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5 月刨鋪完成，其餘未刨鋪路段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民族路黑板樹移植計畫。

說明：

一、黑板樹屬淺根植物，其樹根隆起不僅易造成人行道地面凸起，導致行人跌倒受傷，每逢黑板樹開花季節，附近居民得忍受濃烈氣味與棉絮飄散，甚至有孩童產生過敏現象。

二、有關民族路黑板樹的移植計畫，三民區已部分完成移植，但左營區卻遲遲沒有進度，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加速移植，並改植風鈴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民族路黑板樹移植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黑板樹等爭議樹種已不再種植。 二、囿於經費、人力及人行道空間整體規劃設計考量，現有黑板樹將配合申請共構或人行道改善工程進行換植。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廊後街電桿電線地下化。

說明：左營區廊後街道路天際線電線交雜凌亂、電桿林立，嚴重影響市容景觀，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電桿電線地下化。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475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區廊後街電桿電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另有關陳玫娟議員關心建議辦理之「左營區廊後街纜線下地」，經 111 年 3 月 18 日現場會勘結果，台電公司高雄營業處已 111 年 3 月 28 日提供初步規劃圖予里辦公處及議員服務處，目前尚待協助取得同意書後續辦纜線下地。</p> <p>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p>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儘速辦理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拓寬工程。

說明：左營大路 372 巷為現有寬 2 公尺之 L 型巷道，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且確實有消防安全的疑慮，民眾於 84 年 8 月 29 日陳情至今，尚未見到具體之成果，建議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積極與民眾溝通並儘速辦理，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儘速辦理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拓寬工程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 (呈 L 型開闢範圍)，現況約 1.5~4.5 公尺寬、長約 184 公尺；扣除地號左南段 1977-1、1160-1、1161-1、1162-1、1224-2、1224-3、1174-1 及 1173-1 等八筆發還土地，不列入開闢範圍；可改善該地區排水、提升緊急救災救護之需求、促進人車通行之便利性、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及保障用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開闢確有其必要性及公益性。</p> <p>二、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6 月上網公告，9 月開工。(工期為 140 日曆天)</p>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加速辦理左營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說明：青埔街計畫道路寬為 12 公尺、長約 36 公尺，目前道路現寬為 6~1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433 萬元，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積極籌措財源，即早完成道路全寬開闢，以保障當地民眾交通安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加速辦理楠梓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為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約 6~10 公尺寬通行中，後續將全線拓寬至 12 米，以利行車安全。 二、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委託本處代辦，營建署補助用地費，及編列地方配合款。墊付案提送高雄市議會審議，並已於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三、本案工程（工程名稱：楠梓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辦理設計前會勘。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啟文路、桃子園路等軍方土地道路維護。

說明：

- 一、左營區啟文路、桃子園路等軍方土地，因國防部無預算可開闢道路，願意將土地捐獻市府，惟市府要求道路須全部開闢完成才能撥用。
- 二、囿於市府無法撥用，導致養工處無法進行鋪築維護管理；交通局也無法劃設交通標誌標線及停車格；警察局也無法裝設監視系統，以及水利局的排水系統等問題。
- 三、請市府以市民通行安全及居住品質為優先考量，儘速完成撥用，由市府團隊完整開闢區內道路，並建置相關基礎設施。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區啟文路、桃子園路等軍方土地道路維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評估勵志新村周邊道路開闢費用約 1 億 1575 萬元，考量勵志新村北側刻正辦理市地重劃，預計將本案道路一併納入北側崇實、自助新村市地重劃範圍，俾利周邊整體發展，以提升當地居民安全，目前本府與軍方協調中。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打造左營博愛公園，重新整建為特色公園。

說明：左營博愛公園為 20 幾年前的老舊公園，園內設施老舊、綠覆率低、排水規劃不良，尤其下雨後公園內多處地點積水嚴重，且地面龜裂、步道長滿青苔，目前已無法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空間。考量該公園位於捷運紅線生態園區站旁，毗鄰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地處大廈林立之人口稠密區域，應依其地理位置之優勢，規劃打造兼具人文教育及生態景觀之特色公園。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打造左營博愛公園，重新整建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博愛公園位於博愛路與孟子路口，面積約 1.08 公頃，針對公園內圓形廣場積水及銜接捷運站步道積水，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均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改善完成，另圓形廣場及入口廣場積水、裸露地植草，預計於 111 年 6 月進場。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建請將左營區重愛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說明：左營區重愛公園鋪面鋪設大理石容易滑倒，部分設施破損，又人行道過於傾斜，造成停車不便，建議工務局養工處改建成特色共融式公園，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請將左營區重愛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重愛公園位於重愛路與文慈路間，面積約 0.93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石椅區積水改善及重愛路入口花台拆除、地面光滑石材改成抵石子，而人行道鋪面改善已錄案規劃設計中，另 111 年底前完成特色兒童遊具設置，後續持續加強公園內設施維管。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建請將楠梓區藍田公園，改建為兒童遊戲場。

說明：

- 一、為因應楠梓區人口快速成長，請市府將現有藍田公園罐頭式的遊戲場，改建成新穎的遊戲設備，成為共融式公園。其中，規劃草案溜滑梯的生命樹遊戲場、攀爬網、沙坑區等有安全疑慮，建議修改調整。
- 二、另建議增設（1）滑索設施、（2）彈跳設施、（3）公園座椅、（4）鞦韆（非傳統式）、（5）遮雨蔽蔭設施（例如：涼亭）等設施，同時兼顧安全及挑戰性。

辦法：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請將楠梓區藍田公園，改建為兒童遊戲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楠梓區藍田公園設施改善工程，目前規劃有多功能廣場、成人體健區、分齡遊戲區及多處休憩座椅、遮蔭棚架等設施，後續依公民參與說明會民眾意見整體檢討評估，納入後續公園規劃設計。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建請將明誠二路 261 巷道路重鋪。

說明：明誠二路 261 巷道路路面已多處破損、凹陷、龜裂、析離，影響行車安全，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改善。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請將明誠二路 261 巷道路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明誠二路 261 巷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刨鋪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

說明：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自文昌街往北及往西打通至忠孝西路 131 巷及文聖街，為 8 公尺寬(80 公尺長)及 15 公尺寬(188 公尺長)，共計 268 公尺長（如附件）。

一、路段一：長約 128 公尺、15 公尺寬道路，現況無法供通行。

二、路段二：長約 80 公尺，8 公尺寬道路，現況平均寬度約 5 公尺寬供通行。

三、路段三：長約 60 公尺，15 公尺寬道路，現況無法供通行。

辦法：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

工程範圍	自文聖街往東至文昌街止	說明
辦理期程		<p>1. 本工程自文昌街往北及往西打通至忠孝西路131巷及文聖街，為8公尺寬(80公尺長)及15公尺寬(188公尺長)，共計268公尺長。</p> <p>2. 總經費1億4715萬元(土地費1億1900萬元，地上物70萬元，工程費2745萬元)。</p> <p>① 路段1：長約128公尺、15公尺寬道路，現況無法供通行，所需經費約9,095萬元(土地費7,600萬元、地上物費20萬元、工程費1,475萬元(施工費1304萬元、設計監造費129.5萬元、工程管理費41.5萬元))。</p> <p>② 路段2：長約80公尺、8公尺寬道路，現況平均寬度約5公尺寬供通行，所需經費約1,610萬元(土地費1,000萬元、地上物費30萬元、工程費580萬元)。</p> <p>③ 路段3：長約60公尺、15公尺寬道路，現況無法供通行，所需經費約4,010萬元(土地費3,300萬元、地上物費20萬元、工程費690萬元(施工費607萬元、設計監造費63萬元、工程管理費20萬元))。</p>
經費	1億4715萬元(109.3)	



議員提案（陳玫娟）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林園區文賢北路以北打通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建議路段，自文昌街往北及往西打通至忠孝西路 131 巷及文聖街，為 8 公尺寬及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共計 268 公尺長。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4,715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有關供公共通行之私設道路養護管理。

說明：本市供公共通行的私設道路（如健民街 10 巷、27 巷、28 巷、46 巷、63 巷等），目前道路嚴重龜裂、破裂不堪，請市府工務局優先考慮民眾通行安全，儘快刨鋪改善，以維護市民權益。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本市供公共通行之私設道路養護管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市府辦理道路刨鋪養護及改善，目前以市府所管有之道路為優先。有關建築法所規定留設之私設通路，屬於私人產權，由所有權人依法妥盡管理維護之責。

議員提案（陳玫娟）

工務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左營文育、文守路綠地內籃球場重建。

說明：左營文育、文守路綠地內籃球場地面部分凹陷破損，建議市府相關單位重建成 PU 籃球場。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文育、文守路綠地內籃球場重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文育路、文守路之籃球場為本市都市計畫中教育預定地，該球場面積約為 620 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評估辦理。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德林、王義雄

案由：大林蒲南星計畫區內原遊艇產業園區因故中止，可否另行規劃將其部分土地變更為運輸業聯結車停車場，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使運輸業管理上更為便捷。

說明：緣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南星計畫區內，原規劃推動遊艇產業專區，因大林蒲鄉親擔心恐再次遭受污染之虞極力反對，市府從善如流，終止其遊艇產業專區之規劃。惟該土地閒置荒廢至今甚為可惜！如能變更其他使用規劃（低污染或無污染之產業），使土地物盡其用，亦可增加市庫收入。另因本市運輸業停車場分散於各區，其停車場用地與實際土地使用區分（地目）尚非合法，有些分散各地之停車場緊臨住宅區，衍生糾葛爭端事件頻生，且有礙交通管理安全秩序，市府應主動協助運輸業者所面臨的場地之困境，跳脫僵硬之法令框架，於法規面及執行力，在地自法律授權內制定與時俱進行政法令，促進經濟活絡與有效集中管理，使其運輸業節省運輸成本，並能減少路途延宕、增加石油燃燒污染空氣，倘能將南星計畫內原遊艇產業園區變更使用，成為運輸業之停車場專用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陸路之運輸（洲際深水碼頭），未來並可銜接至國道第七號公路，減少使用市區道路，避免與其他車輛爭道，保障市民及用路人交通安全，為禱！

辦法：謹請市長室、經發局、都發局、交通局、警察局、法制局、地政局、財政局、研考會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14111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大林蒲南星計畫區內原遊艇產業園區因故中止，可否另行規劃將其部分土地變更為運輸業聯結車停車場，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使運輸業管理上更為便捷。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1 年 4 月間有運輸業者聯署陳情期望於小港區南星路沿線土地爭取大型車輛停車專區案，經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6 月 6 日與港務公司進行協調後，該公司承諾將釋出南星路旁第 6 貨櫃中心管制站前停車場約 2.5 公頃土地，標租予有需求之大型車運輸業者使用，以內部化滿足該等業者目前停車需求。 二、另為第 6、7 貨櫃中心未來發展，及設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所衍生大型貨運車輛停車需求，經濟部工業局已於議長室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本市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原遊艇產業園區變更為聯結車停車場專區協調會中承諾，將於該產業園區依報編程序執行相關前置作業時加以規劃檢討。

工務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德林、王義雄

案由：小港區濟南里廠邊三路 30 巷台電電線地下化問題。

說明：

- 一、廠邊三路 30 巷是一老舊社區,僅剩 4 組電桿尚在，其他都已經地下化。
- 二、建請工務局邀請相關單位到現場會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597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濟南里廠邊三路 30 巷台電電線地下化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曾議長麗燕建議於小港區濟南里廠邊三路 30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1 年 6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已請台電鳳山於 111 年 8 月底前回復評估是否可將變電設備放置於公園旁人行道側，並請提供廠邊三路 30 巷道路用地公私有權屬情形及初步規劃圖說予濟南里辦公處及議長曾麗燕服務處，俾憑辦理二次會勘。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德林、王義雄

案由：建請前鎮 9-3 綠地設置廁所。

說明：位於前鎮區興旺路與鎮榮街交叉路口之文小九公園園區不小，前鎮周遭鄉親常至此休憩運動，但因未設置洗手間，使得方圓 200 公尺外之鄉親內急時無方便之所，而被迫就地解決，造成髒亂環境。

辦法：建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56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建請前鎮 9-3 綠地設置廁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區文小九生態校園面積 2.4 公頃，配合市府政策改善前鎮河岸景觀，105 年由養工處委託廠商進行改造工程。循文小九生態校園設置及改造工程之脈絡，103 年經由市政會議中協調，由養工處接手維護管理事宜。 二、有關前鎮 9-3 綠地設置廁所乙節，將由教育局邀集養工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評估設置可行性。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許慧玉、曾麗燕

案由：市府應增加編列市道養護經費，以利交通順暢。

說明：高雄市轄區內市道眾多，由於經費不足，路面狀況殘破不佳，造成與鄰近縣市對比相較之下明顯落差，有關市道養護經費應該增加，以維護市府之顏面。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應增加編列市道養護經費，以利交通順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除自有財源外，將持續研擬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以改善道路。

議員提案（康裕成）

工務類：第 130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於戶外公園等地建置適合青年運動的運動訓練設施。

說明：

- 一、高雄運動人口全國排名第三，僅有一座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在六都中算後段班。繼小港、楠梓兩處國民運動中心之後，教育部核定三民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約 4 億，中央補助 2 億。
- 二、美國加州威尼斯海灘有一處出名的戶外健身房「肌肉海灘」(Muscle Beach)，每年吸引許多外地遊客前去朝聖；新北市在蘆洲微風運河打造戶外健身房，內有 7 種不同的中低高強度運動器材。
- 三、在國民運動中心漫長等待期中，先根據人口密集區，考量現有體育場館分布，建置屬於高雄戶外，適合青年運動的「肌肉海灘」(Muscle Beach)、「肌肉公園」(Muscle Park)、「肌肉河岸」(Muscle River bank)…。
 - (一)十全公園現為罐頭遊具，適合更新建置有胸肌、背肌、二頭肌、三頭肌、股四頭肌、腹直肌等簡單的運動器材。
 - (二)愛河之心、三民親子公園沿河岸佈設相關戶外健身器材，在河岸旁蔚為運動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3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於戶外公園等地設置適合青年運動的運動訓練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公園體健設施具有多元種類，並以耐用、安全、普遍常見之設施為主，供使用人簡易筋骨舒活、輕量運動使用；有關設置供青年使用之體健器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研議於新建之大型特色公園內設置。
------	---

工務類：第 1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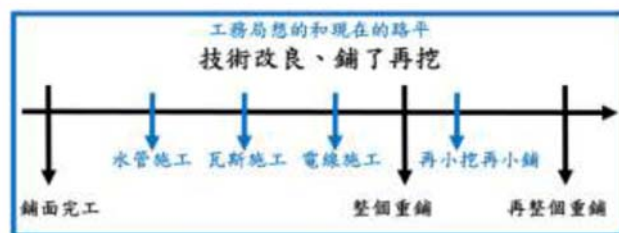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加強路平管理措施，提供市民有感的馬路。

說明：

- 一、挖掘總數仍舊高，路不平的元凶，如何協調管理？根據工務局所提供的資料，計畫型挖掘案件以申挖 200 公尺以上或施工 30 日以上案件，以及自來水汰管或水利局雨汙水工程為主，還包括新建案管線、或零星新設、管障搶修等，三年均為 9,400 多件。
- 二、路平最大問題在「管理」，計畫、非計畫統一協調管理。
 - (一)公告協調管理，無論是計畫型挖掘案件、新建案民生管線聯合挖掘案件、零星案件（臨時搶修案件無法）一定要有事先資訊對等，同一協調進場時間，再有禁挖管制。
 - (二)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多為工程技術方面，請建立有效的道路管理機制，道路計畫刨鋪前能否預告半年到一年，讓有意願施工的各家在時效內進場，整體完工後就照自治條例禁挖，也不需動不動例外個案施工，導致路面沒有完整的一天；也需建立完整的路面管理系統，根據科學統計進行施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475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加強路平管理措施，提供市民有感的馬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業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且於系統中建置有計畫型挖掘、刨鋪填報功能及建案聯合挖掘整合功能，其計畫型挖掘、刨鋪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管線單位籌辦計畫型挖掘案件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申報，故相關資訊將於系統上做填報，此外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其道路計畫型刨鋪資訊亦於該系統填列，以利協調整合管控。</p> <p>二、為精進道路管理，本府工務局已推動道路平整及管線管理中長程計畫委託服務案，針對瀝青混凝土刨鋪手冊、道路挖掘管理機制以及路面養護等道路管理議題進行跨局處綜合討論。</p>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開通位於鳳山區文建街直通建國路三段之道路。

說明：

- 一、因鳳山區文建街之道路與鳳山區建國路三段相隔一小段路尚未開通。
- 二、因民眾反映為使當地交通便利，以利民眾車輛出入。
- 三、可減輕青年路二段擁擠之交通狀況，及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能研議及編列經費開通此路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1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開通位於鳳山區文建街直通建國路三段之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文建街（建國路三段-建國路三段 365 巷）打通，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10 公尺，經評估總經費 1 億 372 萬（土地費 9,522 萬、地上物補償 120 萬，工程費 730 萬），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請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說明：該路段因開闢文龍東路造成路基墊高，所衍生呈低窪狀，此處形成一處盆地，若遇下雨因無處宣洩而積水，一些路況不熟悉之駕駛者，常於雨汛期行車至此遭水淹車，帶來財物莫大損失及民怨。

辦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並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請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10.11.18 召開現場會勘，會議結論請新工處評估路基墊高改善事宜，經評估鳳仁路 110 巷最大高程落差約 1.5 公尺，倘將現況道路維持原寬度(約 6~8 公尺)墊高概估所需經費約 1,073 萬元，改善總長度約 265 公尺，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3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溝蓋凹陷未能及時處理，以致人車產生意外發生之問題。

說明：鳳山區有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溝蓋凹陷未能及時處理，以致危害到民眾的安全。

例：一、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62 巷。

二、鳳山區自治街。

三、文龍東路過北賢街往鳳仁路 1110 巷。

四、其他新設之柏油道路等。

辦法：建請市府能研議施工時施工單位能同時處理該項之施工問題，以維護民眾行車與步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溝蓋凹陷未能及時處理，以致人車產生意外發生之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262 巷、自治街，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勘查，將於刨鋪前辦理施工前會勘，辦理孔蓋下地齊平。另鳳山區文龍東路過北賢街往鳳仁路 110 巷路面，經查係水利局污水路面復舊工程將通知水利局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13497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溝蓋凹陷未能及時處理，以致人車產生意外發生之問題。（鳳山區文龍東路過北賢街往鳳仁路 110 巷路面部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有關鳳山區文龍東路過北賢街往鳳仁路 110 巷路面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施工完畢，並將道路 AC 重新刨鋪，於刨鋪前業依規定邀集管線單位等辦理施工前會勘，辦理孔蓋下地齊平。 二、刨鋪保固期間，本府水利局均定期進行路面巡查，若發現有凹陷情形，立即通知管線單位釐清原因及修補。 三、目前經（111 年 6 月 7 日）路面巡查，尚無發現道路有凹陷情形，AC 保固期間本局將持續辦理巡查及維護工作。

文龍東路面巡查相片表

工程名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I)

		
文龍東路面巡查(北賢路~鳳仁路110巷)	日期	111.06.07
		
文龍東路面巡查(北賢路~鳳仁路110巷)	日期	111.06.07
		
文龍東路面巡查(北賢路~鳳仁路110巷)		111.06.07

文龍東路面巡查相片表

工程名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I)

		
<p>文龍東路面巡查(北賢路~鳳仁路110巷)</p>	<p>日期</p>	<p>111.06.07</p>
		
<p>文龍東路面巡查(北賢路~鳳仁路110巷)</p>	<p>日期</p>	<p>111.06.07</p>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3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國宅公設的問題。

說明：鳳山區五甲國宅之公設於合併前由國宅課負責，合併後成立社區住戶管委會，但市府未能處理好公設問題，以致產生爭議不斷，造成住戶之間不和協及產生感情不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設立專人處理以平爭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236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國宅公設的問題。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依其使用執照區分為 10 處社區，皆已於 108 年度全數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當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所反映之待修繕公共設施亦已分批完成修繕，並點交予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接管，後續由社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後續維護暨管理，修繕及點交資料如下表。</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故社區公共設施之維護，社區住戶可洽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依權責處理。</p> <p>三、另社區內道路、公園、綠地、平面停車場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p>

，亦已陸續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局接管，社區網球場已移由運動發展局接管，有關社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維護，社區住戶可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表一 五甲國宅公共設施點交情形表

里別	社區管理委員會	點交日期
新富里	新富社區管委會	109年8月12日
	鳳新社區管委會	109年8月17日
	衛武營社區管委會	109年8月20日
國泰里	國富社區管委會	109年9月2日
	國昌社區管委會	109年9月7日
	國泰社區管委會	109年9月9日
國光里	國光幸福社區管委會	110年5月12日
	國光社區社區管委會	110年5月12日
	街武營五甲社區管委會	110年10月7日
國隆里	衛武營國隆社區管委會	110年10月8日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3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說明：鳳山區舊部落街道屬年代較久型態，早期政府未規劃將所有電纜線置入地下，致長期以來所有街道抬頭即見佈滿電纜線之幕。近年來雖經政府及纜線所有之公司大力撥款進行地下化工程，漸將電纜線地下化，惟其施作進度市民仍感緩慢，一再要求及陳情將其住宅前街道之電纜線儘速地下化，使其生活周邊景觀改善。

辦法：建請加速將鳳山區街道電纜線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4759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鳳山區既有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

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

三、另有關張漢忠議員關心建議辦理之「鳳山區中安街纜線下地」，經本局 110 年 12 月 16 日現場會勘結果，請台電公司鳳山營業處優先評估信義街及中安街 28 巷口纜線下地區域，並已 111 年 3 月中旬提供初步規劃圖予鳳山區忠義里辦公處，目前尚待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同意書後續辦纜線下地。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議員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3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督促 85 期重劃區儘速完成。

說明：高雄市第 85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8 公頃，已開闢完成鳳山火車站環站道路等，重劃計畫於 105 年公告，經工程發包、施工有五年時間，但重劃區內留有一段道路未開闢，致整個重劃計畫因此停滯。目前鳳山車站正興建複合式商業大樓，形塑「空中鳳城」的新意象，結構體已施工至第五層，預計再二年時間可完工，若到時站前道路未開闢完成，必定嚴重妨礙該商業大樓之運作。

辦法：建請主管單位儘速完成第 85 期重劃區應施作工程，使鳳山車站帶動鳳山區更加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069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督促 85 期重劃區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 85 期市地重劃工程可施工部分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全數施作完成；惟因鳳山車站南側尚有牴觸戶未同意拆遷，致該計畫道路及綠帶部分無法開闢，目前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仍持續向牴觸戶積極協調中，待後續協調完成，本處將進場辦理拆除地上物作業及施作該計畫道路，配合銜接鳳山車站南側已施作完成之公眾通行使用開放空間，屆時鳳山車站周圍人行道及道路系統建置將更為完善。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制定海砂屋自治條例。

說明：

- 一、海砂屋是建築安全中最危險的一種，隨著時間一久，房屋結構和安全問題只會每況愈下，海砂屋確實有其重建的迫切性，海砂屋的嚴重性威脅到住戶生命財產安全，目前台北市對於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的海砂屋，規定列管公告 3 年後，如果住戶沒有自行拆除重建，市府會主動出擊，會同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 3 大公會進行現場初勘，若判定為海砂屋，即主動強制鑑定；若經鑑定已達「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應予拆除」要件者，市府便會強制拆除，以維公共安全。
- 二、北市的海砂屋，如果走都更程序相較其他縣市可以獲得更多容積獎勵，關於海砂屋都更獎勵部分，都市更新條例於 110 年提高原本都更獎勵上限為法容的 1.5 倍或原容的 0.3 倍基準容積，但北市特別訂定「海砂屋自治條例」，另再予以海砂獎勵，獎勵上限除了原容 + 0.3 倍基準容積，另再加 0.3 倍原建築容積，但也有限定 5 年內要申請重建，不然額外獎勵容積會每年以 5% 遞減，但折減後以不低於 10% 為原則。
- 三、此外，海砂屋都更重建，同時也放寬涉及停車空間及建物高度檢討，免除重建基地可不受畸零地限制，以及減免房屋稅，並補助拆除經費，為了就是鼓勵海砂屋儘速拆除重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586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制定海砂屋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依據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本市鼓山區的仁愛河濱商城屋齡達 40 年，建物傾斜、損壞情形嚴重，具公共安全疑慮，其社區都更意願高，本府邀集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三大公會辦理建物結構鑑定，判定建物柱子已挫曲，梁柱、樓板鋼筋銹蝕嚴重，且混凝土有高氯離子現象，整體建築耐震力不足，具有危險性，並宣布啟動都更程序，依法將公告為危樓，同時限期拆除。</p> <p>本府為確保市民居住的安全，讓市民能夠了解住宅自身耐震能力，本（111 年）年度持續推動「私有住宅耐震能力評估補助」，初步評估每棟初步評估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詳細評估最高補助 40 萬元，自 6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對於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可提升市民對自宅安全認知與居住安全改善外，評估報告書結果更是可以作為辦理危老條例拆除重建或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的重要參考依據，期使市民居住更安心。</p> <p>經查本市尚無建築物被認定為高氯離子之海砂屋，另因本市與台北市及新北市有別，且建築業界尚無海砂屋之建築物，故尚無訂定自治條例之需求。</p>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攻娟、蔡金晏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說明：此地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設闢為綠地公園，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眾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儘速開闢休憩公園-大寮區公兒 3-4（預定地：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032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黃天煌）

工務類：第 140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攻娟、蔡金晏

案由：建請儘速開闢兒童公園（預定地：大寮里周廣街 96 巷）。

說明：此地早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設闢為兒童公園，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眾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由	建請儘速開闢兒童公園（預定地：大寮里周廣街 96 巷）。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大寮里周廣街 96 巷旁，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公（兒）4-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98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7,126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1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動鹽埕市民廣場加速綠化，採納公民意見增設共融式遊具。

說明：

一、鹽埕圓環在興建捷運時，改造成市民廣場，並打造親水設施，除水舞外，亦有戲水池。但因種種歷史緣由，市政府將親水廣場以水泥建材填補，缺乏綠化。

二、建請相關單位針對鹽埕市民廣場，進行綠化工程，並傾聽與接納在地公民需求，建置共融式遊具，營造符合各類型、年齡層需求的遊戲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推動鹽埕區市民廣場加速綠化，採納公民意見增設共融式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鹽埕區市民廣場位於中正四路與大勇路間，面積約 0.68 公頃，本府工務局於 111 年 5 月 5 日與議員現勘，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花台降低高度並增設座椅，增加廣場使用性及視覺穿透性，相鄰 228 公園已有一座兒童遊具設施，本年度將對該遊戲場進行優化改善。

議員提案（簡煥宗）

工務類：第 14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適時對 588 都更政策影響之民眾提供協助，輔導辦理都更，維護產權所有人之權益。

說明：

一、鼓山區的仁愛河濱商城被鑑定為危樓，在市府評估後緊急進行拆除，因產權全數皆為私人所有，市政府推出自辦都更 588 的政策，來協助居民進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標在一年內可以完成招商。但目前的 588 都更政策內載明產權所有人需自籌財源，並需要八成的產權所有人同意，才能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更新。

二、市政府是為了「人」的安全為第一考量進行都更，但在推動都更程序時，公部門也應適時提供協助，來輔導居民辦理都更，並維護產權所有人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236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市府適時對 588 都更政策影響之民眾提供協助，輔導辦理都更，維護產權所有人之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都發局為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今（111）年 3 月特訂定 588 專案作業規定（附件 1），受理所有權人逾 7 人發起籌組都市更新會，並設置籌備更新會工作室者，得檢附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案輔導計畫。專案輔導計畫可提供服務項目包括：清

楚完整都市更新解說圖資、為發起人開辦培訓課程、每週至工作室提供專業案諮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可行性分析、協助任務分工及安排推動期程、進度追蹤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等。

二、查內政部 111 年 5 月函頒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附件 2)，本府將另案公告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會得申請項重建方式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費補助；管委會得申請整建或維護方式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及實施工程費用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更新科
承辦人：趙寶貞
電話：(07)3368333分機5428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s01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更字第1113101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五八八專案作業規定」1份
(43977530_11131013100A0C_ATTCH1.pdf)

主旨：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五八八專案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五八八專案作業規定」1份。

正本：第三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都市更新科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五八八專案 作業規定

111年3月10日高市都發更字第11131013100號函頒

-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民間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受理發起人或都市更新會申請專案輔導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發起人取得百分之五十所有權人同意成立都市更新會,及協助都市更新會取得百分之八十所有權人同意,並爭取中央補助及輔導都市更新事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逾七人發起籌組都市更新會,並設置籌備都市更新會工作室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專案輔導計畫。但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得免附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逕為申請:
 - (一)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
 - (二)工作室房屋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同意書。
 - (三)申請第六點補助者,應提出同意依該點規定辦理之承諾書。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文件齊備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
- 三、前項申請文件齊備後,應通知受本局委託之輔導廠商於一個月內與發起人或都市更新會共同研商,就更新地區特性及開發條件,提出專案輔導計畫,並由該輔導廠商報請本局同意後執行。
- 四、前點專案輔導計畫可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都市更新解說圖資。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可行性分析。
 - (三)協助任務分工及安排推動事業期程。
 - (四)開辦都市更新種子培訓課程。
 - (五)提供專業諮詢。

（六）推動事業進度追蹤列管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七）其他經專案輔導廠商建議事項。

五、發起人或都市更新會應依第三點專案輔導計畫指定人數指派發起人或理監事，完成都市更新種子培訓課程、出席本局召開其所屬都市更新相關會議及追蹤列管辦理情形，及依期程定期提送進度報告予本局。

六、受本專案輔導之都市更新會（下稱受輔導更新會）於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取得補助，或取得本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應依民法委任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之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前項得受委任機構如下：

（一）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相關行政法人。

（二）公部門設立之都市更新、土地開發法人及財團法人。

（三）建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公(學)會及基金會。

（四）曾有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報核經驗者。

前項委任機構，其所屬團隊或參與成員須具備律師、不動產估價師、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等資格，並應出具及實際參與事業計畫工作同意書。

七、受輔導更新會委任機構違反前點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而有延宕都市更新事業推展進度之虞，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要求該都市更新會依本局建議名冊，重新辦理遴選。

八、專案輔導計畫於都市更新會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後終止。但發起人及受輔導更新會有下列情形者，得中止計畫：

（一）發起人及都市更新會解散。

（二）有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cpami.gov.tw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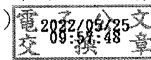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8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111201_1110808704_111D2018247-01.zip)

主旨：檢送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
須知」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年度受理申請提案時間截至111年12月30日止，採隨時受
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各縣(市)政府縣(市)長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會
計處、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主計室、都市更新組)



高雄市政府 111052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 須知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補助民眾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加速推動老舊社區改善居住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
- 三、補助條件：
 - （一）補助對象：
 - 1.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 3.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 （二）受理申請之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屋齡達三十年以上。
 - 2.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屋齡達二十年以上。
 - 3.個案因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報經本部同意補助者，不受前二者屋齡限制。
-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受理申請窗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應依第八點檢附申請應備文件，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補助範圍及項目：
 -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得申請下列補助：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
 - 2.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
 -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得申請下列補助：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 (2)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
 - (3)結構補強設計經費。
-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申請本項工程經費，必須施作(1)至(3)補助項目：
- (1)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2)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 (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4)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5)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6)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7)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 (8)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
 - (9)增設昇降機設備。
 - (10)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

六、補助經費額度：

-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執行機關應依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如附表一)評定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但補助案因基地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逾四百人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並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不受附表一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之限制。
-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
 -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如附表二)評定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2.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如附

表三)評定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補助經費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地方財力編列自籌款(如附表四)。

3.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或維護工程經費補助案件，本部於修正生效後核定補助者，其補助經費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核算。

(三)前二款所定補助經費，除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經費補助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增列補助經費及比率。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補助案件審查程序：

1.申請第五點補助經費時，應依第八點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依下列事項辦理：

(1)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者，應併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提出申請。

(2)依前述(1)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其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需辦理補強工程者，應變更核定之申請補助計畫書，增加申請結構補強設計補助項目及金額。

(3)計畫補助期間，因故變更核定計畫範圍、內容及補助項目者，申請人應函文敘明變更理由，檢附變更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對照表提出申請。

2.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召開會議辦理初審，就申請人自籌款比率、住宅使用比率、實施

規模、權利複雜程度、建築物使用年限及是否位於重點再發展地區等因素綜合評定，依據補助案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一)擬具審查意見、具體表達申請補助案支持與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如附件二)，將初審意見表、回應表及初審結果，納入申請補助計畫書，連同正式公文、要件檢核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前送執行機關複審。

- 4.執行機關辦理複審作業前，得邀請複審委員實地現勘，作為辦理複審作業之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現勘作業。
- 5.複審通過之補助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複審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一個月內，檢送修正完竣之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核定；複審結果需再複審者，申請人應於複審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補正完竣送請再複審；個案因情形特殊，得於上述期間屆滿前，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屆期未展延或未依複審意見修正補助計畫書完竣者，應重新提案申請。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予優先補助：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管老舊危險複合用途之建築物。
- 3.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其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或綠建築工法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

八、申請應備文件：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費，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四)。

2.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五）。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住戶重建意願證明文件（得檢附同意書、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下列補助經費，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1) 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六）。

(2) 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七）。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b.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得檢附同意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2.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3.申請結構補強設計費用：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4.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

(1) 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八）。

(2) 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九）。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草案。

b.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c.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得檢附同意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撥款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撥款，並依補助對象與受託專業團隊契約進度管控補助案件。補助對象之補助經費分期撥款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之：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費：

(1)第一期款：於補助對象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後，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經實施者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免附辦理公開展覽函，並於檢核書圖文文件及同意比率符合規定，註明符合該項規定，申請撥付。

2.更新會行政作業費：於更新會立案後，檢附更新會立案證明書、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併同第一期款申請一次撥付補助費用。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其撥款方式如下：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a.第一期款：於補助對象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後，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但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提供勞務或財物者，免附委託契約書。

b.第二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後，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經實施者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免附辦理公開展覽函，並於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率符合規定，註明符合該項規定，申請撥付。

(2)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契約書影本、審查通過證明、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申請一次撥付補助費用。

(3)結構補強設計費用：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檢附建築物補強設計委託契約書影本、審查通過證明、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申請一次撥付補助費用。

2.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執行機關核定實施工程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不符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

(1)第一期款：於補助對象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實施工

程委託契約後，檢附補助案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及其計畫書、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但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施作工程者，免附委託契約書。

- (2)第二期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附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 (3)第三期款：於完工驗收後，檢附驗收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工程決算書、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十、計畫結案或中止：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計畫完成結算(決算)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函送執行機關辦理結案：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補助案：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如附件十一)及勞務驗收證明書(如附件十二)。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結構補強設計費用者，除應具備前述資料外，應另行檢附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結構補強設計審查通過之成果報告。
-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或維護工程補助案：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如附件十一)、執行機關辦理之工程督導會議紀錄與意見回應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相關函文、決算書與成果報告書(包括更新單元基本資料、同一方向拍攝清晰之施工前、中、後照片、施工過程相關資料(如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等)及後續管理維護具體措施計畫)。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補助經費之補助案，除

應具備前開資料外，應另行檢附結構安全補強計畫書圖、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中止補助：
1. 補助核准函。
 2. 委託契約書影本。
 3. 中止補助具體原因文件（補助對象會議紀錄、補助對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正式函文）。
 4. 都市更新案推動過程大事紀。
 5. 階段性工作成果（簡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相關圖說、簽到或會議紀錄等）。
 6. 受託專業團隊檢視契約內容，明列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及經費明細表等經費實支證明文件（加蓋公司大小章）。
 7. 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如附件十一）。
- (三) 經通知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及因執行經核定之補助案所產生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比率繳回執行機關。

十一、經費來源：

- (一) 本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
- (二) 依本須知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次一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二、監督考核作業：

- (一) 補助案之輔導、評核與獎懲：
 1. 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執行機關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補助對象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2.執行機關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3.經執行機關考評執行成效不佳、違反本須知規定者，將列入往後年度審核補助之參考。

(二)補助案之管考：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填報執行經費管考表(如附件十三)彙整補助對象實際工作辦理進度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於次月十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執行機關備查，並出席執行機關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2.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補助對象執行情形，補助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補助對象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4.因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困難，經補助對象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得隨時向執行機關申請中止補助；以重建方式實施，變更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時，執行機關應中止補助。
- 5.經本部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 6.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補助對象有執行落後、難以執行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要求補助對象提報改善計畫並副知執行機關，逾期未回應或超過六個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執行機關中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契約執行項目，並限期命補助對象於收受後三十日內返還未執行

部分之補助經費予執行機關。

（三）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或維護工程補助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視實際情況提供下列相關資料，函報執行機關，並通知補助對象、受託專業團隊及監造單位於查核時會同出席並準備簡要報告，俾利辦理後續訪視、輔導及查核。

- 1.工程契約書、圖說等相關資料。
- 2.施工進度管理（進度延宕者應另提供趕工計畫）。
- 3.品質管理標準。
-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自主檢查記錄及缺失改善追蹤紀錄。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書格式：

- 1.申請計畫書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封面及封底請勿加透明膠片；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冊裝訂成冊並編總目錄。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初審階段申請人應提交之書面資料及光碟數量，並依初審意見修正後再送執行機關複審。
- 3.申請人應於複審階段提交書面資料一式十二份，光碟一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 PDF 格式）。
- 4.申請人於複審後應確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複審會後修正意見檢核表（如附件十四）確認無誤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正式公文函送執行機關報本部核定，隨文應檢附書面資料三份，光碟二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

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 PDF 格式)。

(二) 特殊情形說明：

- 1.申請補助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範圍內存在違規物或違章建築者，如經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且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經審議通過無須拆除者，得不列為必須施作補助項目。
- 2.依本須知接受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或拆除重建，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所有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3.同一更新單元依本須知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應以一次為限。但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依法得分期實施都市更新時，其未獲補助部分，不在此限。
- 4.申請補助案除申請第六點補助外，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

(三) 計畫實施原則：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2.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其受補助經費依政府採購法規應辦理招標事宜者，從其規定。

(四) 計畫執行與管理：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實依各補助案契約內容，掌控撥款進度，並於各期補助經費撥款予補助對象時函文副知執行機關。
- 2.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或維護工程補助

案，其施工期間應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明顯適當位置標示「由內政部補助」相關資訊。

- 3.經核定之補助案，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經核定之補助案需變更設計者，應於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案目的及實施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處，並送執行機關備查。

第六點附表一

附表一 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申請人數級距	補助額度	備註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所有權人人數五十人以下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補助上限為五百萬元。 二、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二十萬元內，得提列為更新會行政作業費。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	人數超過五十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五千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百人	人數超過一百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元	
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所有權人人數五十人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補助上限為三百萬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	人數超過五十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百人	人數超過一百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五千元	

備註：補助對象為更新會者，以更新會會員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

第六點附表二

附表二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面積級距	補助額度	備註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一萬元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五千元。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一、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項目補助者為限。 二、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者，得以各幢或各棟擇一申請。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六百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五百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一百二十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四十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十五元	三、申請之建築物為同幢分棟者，依各棟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核算補助經費之總額予以補助。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十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五元。	
結構補強設計		以本部核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百分之五十或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補強總工程費之百分之五為限。	

備註：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第六點附表三

附表三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

補助項目	面積	補助額度	備註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依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項目一至八工程經費總合之百分之四十五。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項目一至八工程經費總合之百分之七十五。	申請補助案必須施作第一項至第三項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補助項目一至九工程經費總合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四、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五、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六、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八、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			

必要或特殊 工程項目。			
九、增設昇降機 設備。		不得超過本項目 工程經費百分之 四十五	
十、提高建築物 耐震能力	施作部分樓 地板面積在 一千五百平 方公尺以下	每平方公尺補助 上限為新臺幣四 千元	補助經費不得 超過本項目工 程經費百分之 五十五，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 附表四按地方 財力編列自籌 款。
	施作部分樓地 板面積超過一 千五百平方公 尺	面積超過一千五 百平方公尺，每 平方公尺補助上 限為新臺幣三千 元	

備註：

- 一、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 二、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該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第六點附表四

附表四 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補助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新北市、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第四級	百分之十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備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一四〇號函。

工務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過勇路 65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過勇路 65 巷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過勇路 65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過勇路 65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已由區公所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過雄街 52 巷 34 號前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過雄街 52 巷 34 號前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40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過雄街 52 巷 34 號前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過雄街 52 巷 34 號前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6 日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該道路土地為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僅該住戶使用，歉難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14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 30 巷 1 號前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過雄街 30 巷 1 號前路面顛簸無人維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40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 30 巷 1 號前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過雄街 30 巷 1 號前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6 日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該道路土地為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僅該住戶使用，歉難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頂庄路 139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頂庄路 139 巷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庄路 13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頂庄路 139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4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文樂街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文樂街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樂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樂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4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文昌街 48 巷 9 弄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文昌街 48 巷 9 弄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文昌街 48 巷 9 弄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昌街 48 巷 9 弄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14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文昌街 48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文昌街 48 巷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文昌街 48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昌街 48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228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府民政局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同意補助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和興街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和興街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和興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光華東路 67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光華東路 67 巷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7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光華東路 67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光華東路 67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目前路況良好，倘後續路面有損壞情形，公所將立即派工修補。

工務類：第 15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光華東路 86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光華東路 86 巷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光華東路 86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光華東路 8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全段路面現況尚屬良好，惟靠近 86 巷口處 AC 路面部份不平整，公所將派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光華東路 161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光華東路 161 巷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光華東路 161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光華東路 161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本府水利局已規劃施作污水工程，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及巷道鋪面復舊。

工務類：第 15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經武路 300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經武路 300 巷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經武路 300 巷路面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經武路 30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於 108 年辦理改善，目前路況良好，倘後續路面有損壞情形，公所將立即派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王生明路中興橋髒亂、斑駁、雜草叢生、燈光不足，建請市府研議重新整理修繕。

說明：鳳山區王生明路中興橋環境髒亂、橋面斑駁、及夜間照明不足，請市府研議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5359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王生明路中興橋髒亂、斑駁、雜草叢生、燈光不足，建請市府研議重新整理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邀集鄭安秝議員服務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研議後續處理方案如下。 一、電桿上方探照是燈座拆除，新設附掛式 LED 路燈。 二、中興橋上護欄鏽蝕，本處另案研議。 三、請本府水利局巡查鳳山溪沿線路燈正常放亮及亮度是否足夠。 四、中興橋上標線斑駁請本府交通局協助補繪。

工務類：第 15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文山公兒 4 公園（文平街 vs 文衡路）步道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山公兒 4 公園（文平街 vs 文衡路）步道破損高地落差大，綠地草皮皆乾枯造成土砂紛飛及下雨泥濘危及市民，老舊塌陷危害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及孩童安全，建請市府應全面檢討研議改善公園設施，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文山公兒 4 公園（文平街 vs 文衡路）步道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現勘，依據會勘結論將重新調整園區內步道配置，預計於 111 年 8 月前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5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龍東路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龍東路（鳳山園藝試驗所）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龍東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龍東路（文濱路－八德路二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5 月刨鋪完成，鳳山區文龍東路（北賢街－鳳仁路 110 巷），本府水利局施作污水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刨鋪完成，其餘未刨鋪路段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自治兒童公園（自治街）綠色草皮種植。

說明：鳳山區自治兒童公園綠色草皮無法生長枯萎，下雨時出現泥濘並出現坑洞，導致土沙流失，建請市府多種植綠地草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自治兒童公園（自治街）綠色草皮種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再加強鳳山區自治兒童公園草坪維護管理工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三民區褒揚東街打通至鳳山區青年路二段，以紓解交通壅塞等安全案。

說明：鳳山區青年路二段交通流量高，商店林立常造成壅塞，以及停車問題，亟需開闢三民區褒揚東街打通至鳳山區青年路二段，紓解交通流量，以維護當地交通及救災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6.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三民區褒揚東街打通至鳳山區青年路二段，以紓解交通壅塞等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建議範圍位於住宅區內，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法據以開闢。另建議路段往北約 190 公尺，可透過文衡路（20 公尺寬已近全寬供通行）銜接至青年路二段。

工務類：第 16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文華兒童公園（文化路 vs 文雅街 101 巷）體健設施及草皮綠化，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說明：鳳山區文華里文華公園緊鄰青年國中、文華國小，學生、家庭主婦以及退休高齡長輩居多，建請市府研議增設體健設施以及草皮種植綠化增加，以利居民、學生及長者遊憩運動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文華兒童公園（文化路 vs 文雅街 101 巷）體健設施及草皮綠化，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華兒童公園經查目前公園內已設置 5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再加強草坪維護管理工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光華兒童公園（平等路 VS 光華路）改建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說明：

- 一、鳳山區光華兒童公園（平等路 VS 光華路）人行步道高低不平、樹木竄根以及體健設施不足問題，建請更新改善，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 二、公園緊鄰鳳西國中及協和新村社區大樓，長輩居多，為保障民眾運動遊憩安全。
- 三、建議依照公園內動植物生態、鄰近居民生活與使用公園之需求進行整體規劃，朝生態與特色公園方向進行改建。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光華兒童公園（平等路 VS 光華路）改建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華公園經查目前公園內已設置 5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有關步道及樹木竄根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改善並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16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大東公園增加兒童設施，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說明：

- 一、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大東公園兒童設施不足問題，以利兒童休閒遊憩使用。
- 二、公園緊鄰大東藝術中心及大東國小學區，建議增加孩童遊玩親子互動遊具，依照公園內動植物生態、鄰近居民生活與使用公園之需求進行整體規劃，朝生態與特色公園方向進行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大東公園增加兒童設施，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東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6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文山公兒三公園（文安街 vs 文鳳路）草皮重新施作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說明：文山公兒三公園（文安街 VS 文鳳路）公園草地皆以枯萎，危害來此運動遊憩市民及孩童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公園，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文山公兒三公園（文安街 vs 文鳳路）草皮重新施作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遊憩運動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再加強文山公兒三草坪維護管理工作。

工務類：第 16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美和街部分路段破損嚴重，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說明：彌陀區美和街部分路段風化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美和街部分路段破損嚴重，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美和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6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產業路至文安路口部分路段風化嚴重，有刨鋪之需求。

說明：彌陀區產業路至文安路口部分路段風化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彌陀區產業路至文安路口部分路段風化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產業路至文安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6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區舊港里舊港橫路道路刨鋪。

說明：彌陀區舊港里舊港橫路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舊港里舊港橫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舊港里舊港橫路道路刨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6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寶頂街、海成街路面道路改善。

說明：燕巢區寶頂街、海成街路面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寶頂街、海成街路面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寶頂街及海成街道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6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鳳雄里中路巷至鳳龍巷路面道路改善。

說明：燕巢區鳳雄里中路巷至鳳龍巷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鳳雄里中路巷至鳳龍巷路面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鳳雄里中路巷至鳳龍巷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7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瓊林路（高 32）路段，路面、路沿、路基掏空道路改善。

說明：燕巢區瓊林路（高 32）路段，路面、路沿、路基掏空，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瓊林路（高 32）路段，路面、路沿、路基掏空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林路（13 之 1 號至 130 之 1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7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高 36 線高鐵總廠路三塊厝橋至中崎路段道路改善。

說明：燕巢區高 36 線高鐵總廠路三塊厝橋至中崎路段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高 36 線高鐵總廠路三塊厝橋至中崎路段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高 36 線高鐵總廠路三塊厝橋至中崎路段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7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高 35 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說明：燕巢區高 35 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高 35 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高 35 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7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角宿天后宮至義大路道路改善。

說明：燕巢區角宿天后宮至義大路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角宿天后宮至義大路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角宿天后宮至義大路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7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說明：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林一街至安林六街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7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遼四路道路改善。

說明：岡山區大遼路與大遼四路路口至大遼路 93-5 號前路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遼四路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大遼四路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路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7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永安區中華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說明：永安區中華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中華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中華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工務類：第 17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路面改善。

說明：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三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7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埔二街 39 巷道路改善。

說明：岡山區大埔二街 39 巷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074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岡山區大埔二街 39 巷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岡山區大埔二街 39 巷道路經查為岡山區嘉峰農地重劃區範圍內華興段 546 地號農路（改善長度約 37 公尺），本府地政局已完成發包程序，近期因天候因素尚未進場施作，後續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如期竣工。

工務類：第 17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永安區維新路光明六巷道路破損路面改善。

說明：永安區維新路光明六巷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5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六巷道路破損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維新路光明六巷道路損壞改善，永安區公所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維新里里長及本府民政局至現場勘查，該路段現況目前有局部損壞，將由永安區公所錄案辦理修繕，預計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修復。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8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山隙路 10 巷至山隙路與菜寮路口道路改善。

說明：岡山區山隙路 10 巷至山隙路與菜寮路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岡山區山隙路 10 巷至山隙路與菜寮路口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山隙路 10 巷至山隙路與菜寮路口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路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工務類：第 18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育智街、灣裡路路面破損改善。

說明：岡山區育智街、灣裡路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育智街、灣裡路路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育智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路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另有岡山區灣裡路 18 巷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改善完成。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8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竹圍南街道路破損改善。

說明：岡山區竹圍南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
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竹圍南街道路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竹圍南街道路破損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工務類：第 18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公館路 154 巷道路路面改善。

說明：梓官區公館路 154 巷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22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公館路 154 巷道路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梓官區公館路 154 巷道路路面改善一案，所需改善經費高達 302 萬 3,000 元整，因本市梓官區公所已無相關經費，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8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公館路部分路段破損嚴重，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說明：梓官區公館路（80 號～139 號）部分路段風化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公館路部分路段破損嚴重，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公館路（80 號～139 號）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8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港五街道路改善。

說明：梓官區港五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港五街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五街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8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廣澤路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明：梓官區廣澤路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堪慮，經會勘多次至今，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8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梓官區廣澤路道路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廣澤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8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說明：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街道路破損嚴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三德路及三德西路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8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慧、陳若翠

案由：有關橋頭區甲樹路部分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說明：橋頭區甲樹路部分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8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橋頭區甲樹路部分道路破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橋頭區甲樹路（甲樹路與興樹巷口），該路段周邊工廠林立，聯結車及重車加速破壞路面，甲樹路上之興樹巷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改善完成，另該路段將加強巡查。

工務類：第 18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橋頭區南北路 3 號至 20 號道路改善。

說明：橋頭區南北路 3 號至 20 號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南北路 3 號至 20 號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南北路 3 號至 20 號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宋立彬）

工務類：第 19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說明：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辦理道路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道路嚴重破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竹林街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橋頭區橋燕路道路路面改善。

說明：橋頭區橋燕路道路破損且年久風化嚴重，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有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橋頭區橋燕路道路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燕路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道路刨鋪完成。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9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武松街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武松街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武松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武松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武松街 328 巷 6 弄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武松街 328 巷 6 弄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武松街 328 巷 6 弄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武松街 328 巷 6 弄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應為鳳松路 328 巷 6 弄，鳳山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9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仁街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仁街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附近大樓林立，住戶使用頻率高，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9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仁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仁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勇街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勇街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附近大樓林立，住戶使用頻率高，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勇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勇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東街 177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東街 177 巷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附近大樓林立，住戶使用頻率高，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東街 177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東街 177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目前路況良好，倘後續路面有損壞情形，公所將立即派工修補。

工 務 類：第 19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仁街 96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仁街 96 巷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附近大樓林立，住戶使用頻率高，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仁街 96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仁街 9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19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八德路 250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八德路 250 巷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附近大樓林立，住戶使用頻率高，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八德路 250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八德路 25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目前路況良好，倘後續路面有損壞情形，公所將立即派工修補。

工務類：第 19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 101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衡路 101 巷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住戶使用頻率高，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 101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衡路 101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目前路況良好，倘後續路面有損壞情形，公所將立即派工修補；另會勘時提及文衡路 115 巷 8 號前路面較低有積水情形，公所將派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0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建國路二段 192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建國路二段 192 巷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住戶使用頻率高，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9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建國路二段 19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建國路二段 192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0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南街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南街路面老化造成龜裂顛簸不平，住戶使用頻率高，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8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南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南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0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重新刨鋪，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龜裂老化，緊鄰鳳山車站與鳳山商工學區，通勤上學民眾眾多，嚴重影響周邊省鳳商學校學生上下學、運動通行及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79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衡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衡路（八德路-澄清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刨鋪完成，其餘未刨鋪路段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0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鳳松路 308 巷路面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說明：鳳山區鳳松路 308 巷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對本市市容觀瞻及民眾行車安全影響極為嚴重，為維護市容及民眾安全，請予以刨除鋪新。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鳳松路 308 巷路面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鳳松路 308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納入 111 年度先期計畫辦理改善中。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0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北平路 204 巷路面遭樹木竄根，路面隆起損壞嚴重，請挖除重新施作改善。

說明：鳳山區北平路 204 巷路面遭樹木竄根路面隆起，對本市市容觀瞻及民眾行車安全影響極為嚴重，為維護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市府挖除重新施作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北平路 204 巷路面遭樹木竄根，路面隆起損壞嚴重，請挖除重新施作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北平路 204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20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522 巷 37 弄路面損壞嚴重，請重新刨鋪施作改善。

說明：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522 巷 37 弄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26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522 巷 37 弄路面損壞嚴重，請重新刨鋪施作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522 巷 37 弄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府民政局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同意補助經費予鳳山區公所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0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中山東路 60 巷路面損壞嚴重，請予重新刨鋪施作改善，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山東路 60 巷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7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中山東路 60 巷路面損壞嚴重，請予重新刨鋪施作改善，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中山東路 6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市鳳山區公所將納入 11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20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山東路 58 巷 65 弄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山東路 58 巷 65 弄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7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中山東路 58 巷 65 弄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中山東路 58 巷 65 弄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拷潭給水廠已規劃施作汰換管線工程，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0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山東路 38 巷 53 弄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山東路 38 巷 53 弄路面龜裂老化，已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44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山東路 38 巷 53 弄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山東路 38 巷 53 弄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研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拷潭給水廠」規劃施作汰換管線工程後回復路面，故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自來水公司辦理現勘。

工務類：第 20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央商場三巷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央商場三巷路面龜裂老化，已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39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央商場三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央商場三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目前路況良好，倘後續路面有損壞情形，公所將立即派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1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頂賢街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頂賢街路面龜裂老化，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賢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頂賢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1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頂聖街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頂聖街路面龜裂老化，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聖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頂聖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1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過埤路 603 巷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過埤路 603 巷路面龜裂老化，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免造成民眾用路安全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40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埤路 603 巷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過埤路 603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該道路尚屬堪用，且前方正興建大樓中，俟大樓興建完成後，再行研議道路改善事宜。

工務類：第 21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前鎮區瑞文里瑞恩街道路重鋪事宜。

說明：瑞文里里長及里民反映瑞恩街道路老舊，料粒脫落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希望道路重鋪。

辦法：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前鎮區瑞文里瑞恩街道路重鋪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瑞恩街(瑞文街至瑞北路)預計 111 年 6 月中旬辦理刨鋪，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21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由：竹西里廣東三路和二聖一路口人行道道路重鋪事宜。

說明：因人行道老舊破損嚴重，導致多位市民摔倒受傷。

辦法：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竹西里廣東三路和二聖一路口人行道道路重鋪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二聖一路南側（廣東三街至和平二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先局部修繕完成，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並爭取中央補助全面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類：第 21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提升輕軌周邊景觀及維護社區安全，建請研議分段開闢鼓山二路輕軌旁計畫道路。

說明：

一、鼓山區鼓山二路 182 巷至興隆路東側為輕軌行經路線，其軌道緊鄰傳統部落，四周皆為狹窄巷弄，如發生事故在救災和救護上都會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因此，這個區域的安全逃生規劃，我認為對於市政府來說應是刻不容緩。

二、該都市計畫道路於民國 61 年即已劃定，但都市計畫道路的開闢與複雜的產權、市府財政問題皆有關聯，要一次到位有相當程度的困難。為順利推動，建請工務局就產權問題積極與地方進行充分溝通，並逐年逐段編列預算進行開闢計畫，以利社區安全的維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提升輕軌周邊景觀及維護社區安全，建請研議分段開闢鼓山二路旁輕軌旁計畫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鼓山二路 182 巷往南至興隆路，屬寬 6 公尺，長約 26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1515 萬元，經當地里長建議優先開闢鼓山二路 182 巷至 168 巷，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約 4150 萬元。

二、本案私有地部份所有權人共 12 人，於 110 年 8 月 9 日函詢分 3-5 年價購及開闢意願，目前僅 6 人回復（其中 2 人同意開闢不同意分年撥付土地款，3 人不同意開闢（不願拆除寺廟及開闢後影響生活品質等），1 人未表示意見），另 6 人尚未回復，將循預算程序檢討評估。

工務類：第 21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永安區石斑路沿路海岸景觀重新規劃。

說明：永安區石斑路沿線景觀年久失修，木棧道等設施破損毀壞已不堪使用，造成永安區海岸觀光人潮流失，為促進永安區觀光發展，石斑路海岸景觀有重新設計規劃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石斑路沿海岸景觀重新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石斑路沿海岸景觀重新規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現勘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李雅靜）

工務類：第 21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向中央提議修法或自訂相關辦法，有關市地重劃（含自辦）及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將監視器系統納入工程審核必要項目，以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說明：現行規範基礎公共設施只包括道路、路燈、排水箱涵、電力及電信管線、公園與廣場等，未納入監視器系統，但日後人口大量進駐，生活機能改善，卻因缺乏監視器，衍生治安疑慮，後續如地方提出設置需求，設置成本則轉嫁由全民承擔並不公平。為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建請市府向中央提議修法或自訂辦法，將監視器系統納入工程審核必要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069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向中央提議修法或自訂相關辦法，有關市地重劃（含自辦）及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將監視系統納入工程審核必要項目，以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相關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內容包括道路、排水、污水、共同管道系統及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建設，次查重劃相關法令尚無監視系統得納入重劃工程費用由區內地主共同負擔之規定，監視系統均係由本府警察局依據「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設置。

有關本案建議事宜並考量監視系統確係維護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求，本府將適時建議中央參採納入開發工程必要設施項目之一。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1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松三角綠地增設運動器材，以增加民眾運動遊憩使用空間。

說明：鳳山區位於經武路、鳳松路、文龍東路的鳳松三角綠地，周邊住戶眾多，建請市府增設體健設施，以供民眾運動休憩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松三角綠地增設運動器材，以增加民眾運動遊憩使用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鳳松路三角綠地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工務類：第 219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大寮區溪寮路全線路面坑洞，嚴重影響人車，造成出入不便。

說明：該段全線坑洞，每逢雨季積水，造成人車出入之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大寮區溪寮路全線路面坑洞，嚴重影響人車，造成出入不便。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溪寮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檢修。

議員提案（韓賜村）

工務類：第 220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建請林園區 11 號公園規劃設計增設闢建共融式公園，以增加里民多元化活動使用空間。

說明：本區目前無寬大公園式的綠帶，活絡給里整體開放空間。

辦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林園區 11 號公園規劃設計增設闢建共融式公園，以增加里民多元化活動使用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 11 號公園面積約 2.7 公頃，現有一處遊戲場，惟未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進行改善更新，設置符合地方使用的特色遊戲場。

工務類：第 221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林園中芸三路及林園北路 199 巷內道路雙邊種植黑板樹，每逢換季落葉頻繁，影響環境衛生及行車之安全。

說明：

- 一、黑板樹為不成材植物。
- 二、生長速度快且為大。
- 三、木材質鬆軟，樹枝脆弱不耐強風。

辦法：建請改種原生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林園中芸三路及林園北路 199 巷內道路雙邊種植黑板樹，每逢換季落葉頻繁，影響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黑板樹具容易照顧且生長迅速能快速成蔭以有效綠化之優點，早期被大量作為道路綠美化樹種，為維護居民環境品質及行車安全，目前不再選用栽（補）植，並已針對此問題，除定期巡檢及適度修剪外，未來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予以調整改善或換植。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22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於彌陀公園增設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場遮陽設備及改善摩托車騎上公園人行道。

說明：彌陀公園為彌陀區主要休憩空間，為增加使用效能及活動空間，經地方陳情及會勘結論於彌陀公園增設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場遮陽設備，以避免小孩燙傷，以及改善摩托車騎上公園人行道上而影響行人安全，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執行以嘉惠地方福利。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於彌陀公園增設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場遮陽設備及改善摩托車騎上公園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公園體健設施增設部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設置完成；另增設兒童遊戲場遮陽設備於兒童遊戲場改建時一併納入檢討研議；有關改善機車騎上公園人行道乙事，本處將加強宣導及取締。

工務類：第 22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打通梓官區仁愛路 115 巷巷弄，使當地緊急救災車輛能順利通行，以及提升社區交通聯繫便利性。

說明：本案鄰近梓官國小及梓和公園，周邊緊鄰住宅密集區域，為避免市民、學童繞道通行及影響救災車輛進出，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加速闢建進度，以利市民權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打通梓官區仁愛路 115 巷巷弄，使當地緊急救災車輛能順利通行，以及提升社區交通聯繫便利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仁愛路 115 巷旁巷道開闢，自仁愛路至和平路 258 巷，長約 52 公尺寬 4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經本處查估開闢總經費約 846 萬元。(包含土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630 萬元)。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邀集服務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由於該 4 米道路屬地方服務性道路，非主要幹道，後續本處將視當地交通需求、開闢急迫性、必要性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22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打通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往南延伸至援港路，讓梓官區與楠梓區交通聯繫更便利。

說明：本案援港路行車至楠梓污水處理廠即是無尾巷弄，周邊緊鄰梓官鬧區蚵仔寮港觀光魚市場，為經濟發展交通優先，建請市府加速串連梓官區與楠梓區交通進度，以利市民權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13476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往南延伸至援港路，讓梓官區與楠梓區交通聯繫更便利。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梓官區中正路接楠梓區援港路長約 195 公尺，寬約 2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因涉援中港溼地公園（紅樹林）需辦理環評，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200 萬元。 二、本案交通局依 111 年 1 月 12 日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召開現場會勘結論，針對蚵子寮漁港交通流量評估結果，經調查中正路（通港路以北）、通港路，假日昏峰道路服務水準為 B 級，目前道路容量尚可負荷，後續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225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劉德林、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政府配合表參道計畫，將中山一路至中山二路兩側人行道統一整體規劃翻新。

說明：

- 一、中山一路至中山二路為高雄市區門面，惟兩側人行道將近快二十年未統一整體翻新，均是一塊一塊修補拼湊、高低不平，地磚樣式也不一樣。
- 二、市政府既然配合鐵路地下化，中博陸橋拆除，並推動「表參道」計畫，應將中山路兩側人行道一併重新規劃整建，以免新舊差異過大，影響市容觀瞻。

辦法：送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政府配合表參道計畫，將中山一路至中山二路兩側人行道統一整體規劃翻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中博高架橋拆除，已完成「建國路至八德路」路段之人行道改善，八德路以南將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議員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226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劉德林、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政府落實各大公園及公廁之清潔工作。

說明：

一、市區較大面積公園，因內有公廁，且市民使用率較高的公園，常無法維持整潔。（如：苓雅區生日公園約 1.7 公頃、四維香花公園約 1 公頃等。）

二、委外廠商人員針對反映均表示，因僅一員清潔人員，人力不足以維持整潔，應請市府主管單位研議改善。

辦法：送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1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政府落實各大公園及公廁之清潔工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每日均有人員負責權管場域環境清潔，並視情況增派機動人力進場，將持續加強公園及公廁清潔工作之落實。

工務類：第 227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劉德林、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政府新興區錦田路至民族路間之黃海街與東海街路面，予以重新創鋪。

說明：新興區錦田路至民族路間之黃海街與東海街路面破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辦法：送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新興區錦田路至民族路間之黃海街與東海街路面，予以重新創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興區黃海街（錦田路至民族二路）、新興區東海街（錦田路至民族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童燕珍）

工務類：第 22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公園不常見之體健或遊樂設施，應加強使用說明標示，或安排志工現場指導使用方式。

說明：

- 一、左營綠園道的共融公園，親子遊樂區與高齡者的運動區有做出區分，且維護的很好，但是許多民眾對健身器材有『錯誤用法』，甚至還因此上了新聞。
- 二、錯誤用法容易導致器材的毀損，因此新北市部分公園在興建初期，都有派專人或志工在特定設施旁做宣導及教學。目前高雄僅有使用圖示，甚至還要民眾自己掃 QR code 看影片學習，都是非常不客觀，甚至可以看本席拍攝的照片，有部分設施的教學圖示，小到根本不仔細看不會注意到。
- 三、建議未來若要建設類似的設施，應該要有專人或志工，先在初期做宣導與協助管理，等民眾養成正確的使用習慣後，再將人力撤回。類似的情況在鼎泰公園廣場初期也有發生，當時溜索兩禮拜就壞了好幾次，若有專人教導民眾正確的使用方法，或許能夠避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134612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公園不常見之體健或遊樂設施，應加強使用說明標示，或安排志工現場指導使用方式。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左營區綠園道運動器材使用方式乙案，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其綠園道遊戲場已於110年12月10日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檢驗，並檢驗合格在案，有關健身器材有『錯誤用法』，已依規定設立標示告示牌，望請民眾依其使用方式進行遊憩。</p>
------	--

議員提案（童燕珍）

工務類：第 22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高雄未來應增加全年齡共融公園數量，尤其需照顧身障者及高齡者需求。

說明：

- 一、現在興建特色公園是民意的主流，但是『能滿足所有年齡層、族群的共融式公園』才是我們該追求的。
- 二、現在提到特色公園，大家想到的都是造型一個比一個華麗的遊具，但卻很少人想到讓長者、身障者也能快樂使用的公園！
- 三、引用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王秀娟教授的一段話：『遊戲應該是能納入親子、爺爺奶奶等全齡的活動，讓看顧者不在一旁滑手機，而是實際參與其中。』，但是現在我們在追求特色公園時，過於將資源集中在造型遊具及遊樂設施上，甚至忽略品質！
- 四、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未來人口推估」資料，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佔全台總人口四成，另外根據衛福部的資料，身心障礙者人數在 109 年已經達到總人口的 5.08%。這兩個族群都有一定的人數，可是現在的公園設計卻時常忽略這兩個族群的需求！
- 五、希望未來能夠增加全年齡的共融公園數量，尤其更要將身障者與高齡者的需求，納入公園規劃的重點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未來應增加全年齡共融公園數量，尤其需照顧身障者及高齡者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推動特色公園，並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全齡友善及地方使用需求的休憩空間，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特色公園。</p>

議員提案（童燕珍）

工務類：第 23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將三民區愛河沿岸打造『新愛河左岸』。

說明：

- 一、在三民區愛河沿線的社區有很好的發展潛力，現在河堤社區已經是高雄有名的文教優質社區，但是本席認為愛河經過的沿線社區，如三民區的灣興里一帶，也有發展慢活社區的潛力。台灣進入高齡化，愛河沿岸本身就有很不錯的條件，發展為慢活社區，未來除了吸引年輕人，如何吸引高齡者主動到高雄居住，也會是趨勢。
- 二、本席建議市府可以從現在開始規劃『愛河左岸』的發展計畫，就像巴黎左岸一樣，將愛河上游的三民區沿岸社區，挑選適合的社區作為示範社區，透過人本交通、綠廊規劃、大眾交通與商業等生活機能的規劃，打造一個吸引高齡者會想主動來居住的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132363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將三民區愛河沿岸打造『新愛河左岸』。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愛河是高雄市獨特的重要地景，愛河沿岸也規劃了公園綠地，形成高雄市中心區重要的水與綠廊道。在愛河水質改善、沿岸公園綠地開闢，並設置人行散步道、自行車道、廣場等設施，愛河沿岸已成為市民親水、生活休憩的優質場域。

- 二、愛河上游的三民區沿岸社區，已有便捷的公車系統、公共自行車站及公共停車場，大眾交通完備。
- 三、社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亦有義享天地、好事多、大樂等百貨公司、量販店及各式商店，高雄醫學院等照護醫院及診所，公共服務設施完備。
- 四、未來輕軌完成後，C25（新上國小站）、C26（灣仔內站）站將提供社區更便捷的公共交通，結合愛河藍綠廊道、完善的商業、醫療、公共服務，成為適合高齡者、亦是全齡宜居的社區。

議員提案（童燕珍）

工務類：第 23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三民區陽明公園增設器材，滿足各年齡層使用需求。

說明：

- 一、三民區陽明公園為鄰近社區重要活動聚集地，午間及假日皆有許多民眾會到公園運動及帶小孩遊玩。
- 二、然而公園內部目前尚缺乏適合兒童的遊樂器材，以及適合高齡長輩的體健設施，周邊居民時常陳情希望能夠增設相關器材。
- 三、建請市府於公園內部新建兒童遊樂場，並另規劃中年與高齡者適用之體健設施，營造共融式社區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3478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三民區陽明公園增設器材，滿足各年齡層使用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陽明公園面積為 1.11 公頃，現況已設置體健設施 14 組，另公園兒童遊具已列入今年度工程內更新，將可滿足各年齡使用。

工務類：第 23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整體檢視高雄無障礙坡道，調整設計不佳之緩降坡與人行道。

說明：

- 一、高雄的無障礙及人行環境，在內政部的『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與台南市是唯一在評鑑中拿甲等的，其餘六都皆為優等，在 109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中，高雄的分數也是 6 都最低。
- 二、如裕誠路、民族路、鼎泰公園廣場等路口，皆有設計不良之人行道與緩降坡道，工務局應確實盤點與整體檢視高雄人行道使用狀況，包括是否有斜坡過高、坡度接地處破損等問題，也應注意間隔不能過遠。
- 三、人行道騎機車問題，很大的原因也是因為『下降坡道不足』，兩個大路口之間完全沒有緩降坡讓停車格的機車可以牽下來，導致民眾便宜行事，直接騎機車通過，除了危險外，更會讓人行道產生破損！請工務局務必要重視人行道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工字第 11119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448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整體檢視高雄無障礙坡道，調整設計不佳之緩降坡與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近年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推動，及因應內政部『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已由工務

局養工處逐年編列經費，辦理人行道普查工作，全面檢視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設施，如遇有轉角無斜坡可供輪椅上下、人行道鋪面破損等狀況，會列為優先評估改善路段。